

沈阳理工大学

教师手册

沈阳理工大学人事处制

2006年10月

目 录

一、教师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道德规范	10
沈阳理工大学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1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表	15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7

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46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	56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	59

三、教学工作

沈阳理工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的有关规定	61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试讲暂行规定	62
沈阳理工大学主讲教师制度实施办法	64
沈阳理工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开新课的暂行规定	70
沈阳理工大学关于排课、调课、停课暂行规定	72
沈阳理工大学定期听课制度	74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辅导答疑的有关规定	76
沈阳理工大学考场规则	77
沈阳理工大学新开课、首次上岗实验教师工作规范	80
沈阳理工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稿）	82
沈阳理工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89
沈阳理工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定（修订稿）	93
沈阳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	98
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14
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工作的实施办法	120
沈阳理工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122

四、人才管理

沈阳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稳定人才政策	124
沈阳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127
沈阳理工大学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134
关于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教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

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做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 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

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道德规范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发扬“弘志励学、德才并蓄”的校训，全心全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

二、热爱学生、诲人不倦。在教学思想上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积极发挥教师的主导地位，因势利导，因材施教，治学严谨，对学生既关心爱护，又严格要求，做到既教书又育人，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三、勤奋好学、开拓进取。学风端正，发扬学术民主，坚持百家争鸣，治学严谨，实事求是，努力使自己具备丰富的学识，熟练的技能，学习掌握本学科的前沿知识，研究教育科学，驾驭教学规律，探索教学方法。勇于创新，刻苦钻研，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四、关心集体，团结协作。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谦虚谨慎，不因循守旧，不固步自封，教师间互敬互助，取长补短，发扬互补效应，团结协作，勇于开拓，奋力攀登，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努力。

五、率先垂范，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政府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礼貌，言谈文雅，服饰整洁，仪表庄重，举止端正，态度和蔼，作风正派，成为学生学习的楷模。

沈阳理工大学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迫切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师中形成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良好风尚，根据《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高〔2005〕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要求，以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树立职业理想为重点，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力行师德师风规范，强化师德师风教育，不断提高师德师风水平，造就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贡献。

二、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

1、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

2、要求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牢固树立依法

治教的观念。

3、要求广大教师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

4、要求广大教师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二）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理想

1、广大教师要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培育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站在时代的前列，努力成为为人民服务的践履笃行的典范。

2、广大教师要志存高远，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3、广大教师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把本职工作、个人理想与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

（三）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

1、广大教师要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

2、广大教师要树立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3、广大教师要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因材施教，循循善诱，形成相互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广大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

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

5、要在广大教师中大力提倡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团结合作、协力攻关、共同进步的团队精神，努力发扬优良的学术风气。

6、广大教师要成为坚持科学精神，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潜心钻研，实事求是，严谨笃学，成为热爱学习、终身学习和锐意创新的楷模。

（四）积极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不断创新

1、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积极推进观念创新、制度创新。

2、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特别要在增强时代感，加强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使师德师风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教师。

3、要把师德师风规范的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全体教师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并自觉按照师德师风规范要求履行教师职责。

三、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师德师风教育

1、在全校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在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重视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2、加强学风和学术规范教育。

3、不断完善学校德育工作者培训制度。

4、不断完善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关于师德师风教育制度。

（二）加强师德师风宣传

1、大力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褒扬高尚的师德师风，广泛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

2、利用校报、广播、宣传橱窗、校园网等宣传阵地，加大宣传先进教师的力度，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严格考核管理

1、严格按照《沈阳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师岗位职责中关于师德师风的要求对教师进行考核管理，狠抓落实。要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派出进修和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对师德师风表现不佳的教师要及时劝诫，经劝诫仍无效者，要进行严肃处理。

2、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和新教师聘用制度，把思想政治素质高、思想道德品质好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

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工作紧密联系起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将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任务措施进行具体分解，落到实处。

四、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领导

1、师德师风建设由学校统一领导，人事处具体牵头落实，教务处、宣传部、校工会和校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

2、各教学单位以院长、书记为主要责任人，具体负责各教学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表

被考评人：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 务：

政治面貌：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分项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优	中	差		
依法从教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				优：各项均为优。 差：有1项为差。 中：介于两者之间。	
	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没有损害国家、民族团结和易引起政治误导的言论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单位组织的业务活动					
	廉洁从教，不利用职责谋取私利					
爱岗敬业	积极主动承担校、院安排的教学工作				优：有4项优，差为零项。 差：有3项为差，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或屡屡发生教学事故的。 中：介于两者之间。	
	备课、批改作业、指导学生认真严格，教学文件齐全，符合学校规定的要求					
	上课认真负责，不迟到、不早退，课堂纪律严格，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严格执行考试制度，命题、评卷认真负责，成绩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水平					
	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能用启发式教学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补充新知识，开展科学研究，掌握学科前沿动态					
教书育人	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到教学活动中				优：有3项优，差为零项。 差：有3项为差。 中：介于两者之间。	
	尊重、爱护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品德和心理素质，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良行为和错误倾向					
	积极创造健康的育人环境，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文化					
	注意与学生交流思想，帮助学生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为人师表	遵守社会公德，严于律己，作风严谨正派				优：有3项优，差为零项。 差：有3项为差。 中：介于两者之间。	
	衣着整洁得体，仪表端庄大方，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注意与学生的交往方式，与学生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					
	谦虚谨慎，尊重同志，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关心集体，维护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					
综 合 评 价						

说明：

1、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 秀：四大项评价内容中，“优”不少于 3 项（其中“依法从教”和“敬业爱岗”两项必须为“优”），“差”为零项。

合 格：四大项评价内容中，“优”至少 1 项，“差”为零项。

基本合格：四大项评价内容中，“差”不超过 1 项。

不 合 格：四大项评价内容中，有 2 项及以上为“差”。

2、考核小组根据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同事评价和单位考核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给出最终评价结果。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教学运行管理效率，促进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沈阳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沈阳理工大学教学管理文件》，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

第二章 教书育人

第三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首要工作。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的使命。教师教学工作的核心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应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教学工作中注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培养良好的思想作风。

第四条 教师要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努力钻研业务，不断充实和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师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良好的学风影响学生，成为学生的榜样。

第五条 在教学思想上确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思想，以培养学生成才为目标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应以严谨的治学态度、科

学的工作方法，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职工作。既要了解学生、关心学生、热爱学生，又要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学生。

第三章 教学（培养）计划

第六条 教学（培养）计划是高等学校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教学（培养）计划的制定由教务处组织进行，教师应认真参与教学（培养）计划的制定、修订。各专业教学（培养）计划格式要统一，课程名称要求规范准确，符合专业设置要求，学时数一般为8的倍数，并明确标注周学时。

第七条 教学（培养）计划要做到整体优化，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教學（培养）计划，要严格维护教学（培养）计划的严肃性，保持教学（培养）计划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修改。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需对教学（培养）计划作局部调整，应认真论证，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变动理由，填写“教学（培养）计划调整申请表”，在实施前一学年的第10周之前报送教研科，经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变动执行，并由教研科通知有关部门会签。

第九条 未经审查同意变动的课程，学校一律不予承认，经批准后修改的教学计划课程，应在开课的前一学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如教学大纲、教材编写与选定等），凡未按学校规定擅自更改教学（培养）计划者，均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教师应熟悉教学（培养）计划，了解本门课程在专业培养中的作用，以及课程的总教时数、周学时数、学时分配等。

第四章 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教学大纲是实现培养目标和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是进行教学评估的主要依据。凡是教学（培养）计划中的课程，都应编写教学大纲。没有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组织相关教师依据《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大纲编写规定》制定，经学院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根据大纲要求，认真研究和组织好教学的各个环节。如要修改教学大纲，须经课程所在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学院批准后，由编写教学大纲的教师，在开课前一学期，按照教学网上的格式上网公布。凡没有教学大纲的课程（包括新开课和选修课），应在限期内制订，否则不准开课。

第五章 教学日历

第十三条 教学日历是对教学内容、教学进度的具体安排，每门课程都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和学期进程来制定教学日历。教学日历应包括每节课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讲授、实验、课堂讨论）、各章节的教学时数和时间安排，以及该课程习题课、实验课、作业、机动等安排。

第十四条 教学日历由任课教师制定，任课教师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将本学期所任课程的教学日历在教学网上提交。教学日历中的学时分配要与教学大纲相符，教学日历要严格按照网

上的格式填写，原则上以 2 学时为单位。教学管理部门要认真检查教学日历完成及执行情况。

第六章 教材

第十五条 教材是实施教学的要素之一，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参考书，选好教材对提高、保证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六条 教材的选定

1、教材的选定由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教研室应组织教师认真讨论，遵循“选用优秀教材、选用能够反映最新水平的新近出版教材”的选用原则，选用适合我校要求的教材。按照教育部要求选用优秀教材比例应在 60%以上，选用近三年出版教材的比例应在 80%以上。学校每年分春秋两次进行教材预订，各教研室在接到预订教材通知后，应按要求填写。教材选定后，主讲教师讲授内容应与选定的教材总体一致。

2、对未选用统编教材，特别是优秀教材的课程，必须由教研室书面充分说明理由，理由不充分的，则必须选用优秀教材（或统编教材）。如果选用未列入学校教材出版规划的、由我校教师主编或参与编写的教材，在选用时需提交申请，写明理由，学院同意后提交教务处，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教材的编写

1、编写教材应以“三个面向”为指导，以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依据，教材的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同时，必须保证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做到所论的概念、基本原理、公式正确，所引用的数据准确可靠；必须注重教材内

容的系统性，处理好本门学科的内在联系以及与相关学科、先修后续课之间的分工和衔接。

2、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初审通过的编者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编写大纲及部分有特色的编写内容，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审议(专家组由两名校内专家和三名校外专家组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形成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分成年度编写计划，报主管校长批准后，由教材建设流通中心组织实施。

3、内部教材编写应遵循以下程序：首先由教师提出编写申请，教研室要组织论证，学院（部）教学院长审查通过，公共基础课程和跨学院专业基础课程教材由教务处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审议，审议合格批准使用后，由教材建设流通中心负责印刷发放。专业课程使用的教材由所属学院审查备案，未经审议、批准的内部讲义，各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编写、印刷、发给学生使用。

第十八条 教材的领用

1、教师(含助课教师)领用教材按照课程归属，到相应负责部门领取。即讲授公共基础课程、跨学院的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师到教材建设流通中心领取，讲授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师到各学院领取教材。需其它教材作为教学参考书的，费用自理。如果三年内课程、任课教师不变，不再重发教材。

2、自编教材的作者，可领取该教材五套。

3、实验室教师，可领取实验讲义、实验指导书、一套实验报告及与课程有密切联系的教材。

第十九条 教材质量评估

1、建立健全的教材质量评估制度，学校、学院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教材质量跟踪调查。通过问卷方式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反馈情况指导以后的教材选用工作。

2、对于所选用教材，如有严重不适用情况，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章 教师教学工作的聘任

第二十条 每年受聘来我校工作的青年教师及新调入的教师，均须参加学校主办的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方能从事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学任务的聘任

1、在每学期的第十一周，由各相关学院组织教学任务聘任工作。各教研室主任负责各门课程理论教学和实践环节教学任务的安排及落实工作。在安排教学任务时，本着有利于教学的原则，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年至少应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

2、同一门课程需要聘任几名教师授课时，应明确一名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该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工作。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重要课程，一般应聘请业务功底深厚、知识面宽广、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责任教师。

3、选修课的聘任。学院选修课纳入各专业培养计划当中。每学期中期由教务处网上公布下一学期全校拟开设的选修课。选修课主讲教师应由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并且至少已讲授过本科课程二轮次及以上，效果良好，或在拟开课程方

面的科研实验工作中已取得较好效果，具有专长。

第二十二条 新开课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新开课主要指分配来我校的青年教师和由非教学单位调入我校的教师首次担任的主讲课程。

2、新开课的青年教师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应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

3、每学期第五周前，由教研室根据规定向所在学院报送下学期新开课教师名单，并按规定列报试讲计划。新开课教师应在教研室进行内容不同且至少两次以上的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教研室认为合格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各学院根据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及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写出新开课教师资格审查意见，经审查合格后，方有资格聘任其担任课程主讲工作。

4、新开课教师应根据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及其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并在开课前写出全部讲稿。

5、新开设学校公共选修课由所在部门审核通过后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批。新开设学院选修课由学院组织论证、审批，教务处负责组织进行抽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聘任开新课的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开新课是指教师新开设的课程（包括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双语课等）。

2、开新课教师必须具备讲师以上职称，由教研室组织试讲，同行专家评议，学院确认达到开课的基本要求。

3、教师开新课前必须有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及必要的参考资料等。

4、符合以上条件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学院、教研室或课程组提出申请，填写开设新课审批表，连同有关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材、参考书、教辅资料等）一起交学院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列入教学计划。

第二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教学任务：

1、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

2、所任课程的实验内容较多而不能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的教师。

3、难以把握基本讲授内容或讲授效果差又无较大改进的教师。

4、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缺乏充分教学准备的教师。

5、教学工作不负责任，虽经批评教育，但仍不改正者。

第八章 备课

第二十五条 备课是教学主要环节之一，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前提。教师备课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深入钻研教材，处理好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衔接。根据学生情况，注重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在备课时，教师要根据学科特点、教学内容和现代教育技术发展的需要，包括所学专业、所开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衔接等。做好教学模型、挂图、教具、演示实验等教学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备状态，并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二十七条 课程教学小组应实行集体备课制度，开展以教学法为主的教学研究工作，随时检查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教案是为每一个知识点（群）编制的教学方案，它是教师教学经验的结晶，是教师教学组织能力和教学思想的体现。任课教师在课前应认真撰写教案，上课时要携带教案。电子教案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教案格式输出文字教案，CAI课件和网络课件等不能代替授课教案。

第九章 课堂讲授

第二十九条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重要方式，是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的主要环节，是决定教学质量的关键。

第三十条 课堂讲授的主要任务是

1、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向学生系统地教授该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加强知识形成过程的教学，努力提高学生的认知水平，全面培养学生能力。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反映学科发展的动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教师应努力提高教学水平，课堂讲授应采取多种教学方法，着重训练学生的思维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给学生留有独立思考的余地，允许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鼓励创新。注重增加课堂教学信息的数量，提高信息质量，避免“满堂灌”或照本宣科。

3、教师应注意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积极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4、要结合课程特点，在教学内容和教学各个环节中不断探讨、总结专业教学与全面育人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

5、教师根据教学要求布置作业，指定自学内容和参考书目，并可将其纳入考核范围，有计划地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教师授课必须使用普通话，语言表达应清晰流畅，板书要设计合理，文字书写规范。

第三十二条 课堂讲授的具体要求

一、教学态度

1、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进度相差应控制在 1-2 次课以内；

2、认真负责，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未经批准，不得停课或调课。

3、从严执教，对学生要求严格，保证教学顺利进行。

二、课堂组织与讲授方式

开课伊始，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教师除了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培养）计划外，还应详细说明教学中上课出勤、课堂提问、课外作业、小测验、期中与期末考试（以及实验）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例。任课教师要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注意维持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可在课后向学院和教务处反映。

1、目的明确，课堂组织严密、紧凑。注重科学性、系统性。

2、突出重点，讲好难点，加强要点的讲授。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学生的学习方法给予指导。

3、注意讲课的艺术性，根据教学内容、结合学生实际使各方面知识做到有机结合，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

4、对学生考试（查）、考核及平时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复查外，拒绝其它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三、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1、应积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的教学。

2、应积极采用多媒体技术等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采用多媒体技术上课的教师，不要只是把黑板搬到屏幕上，要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技术进行多媒体教学。

第三十三条 助课教师的职责如下：

助课教师必须随堂听课参与教学活动的全过程，注意收集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如确因工作繁忙、不能全部随堂听课者，报分管教学的院长批准，可以适当减少随堂听课时数，但随堂听课时数不得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2/3；辅导教师必须批注学生作业，参与辅导答疑，上好习题课，担负实验、实习指导工作。

第十章 辅导答疑

第三十四条 辅导答疑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辅助环节，教师应在学生复习和自习的基础上给予指导和帮助，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学习效果。

第三十五条 辅导答疑可以采取个别答疑、集中答疑、网上答疑等方式，教师应向学生宣布辅导答疑的时间和地点，教师每周应至少辅导答疑一次，形式可灵活多样。课外辅导应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

难问题，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辅导答疑要注意因材施教，启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

第十一章 习题课及批改作业

第三十六条 习题课的任务是对各章节进行总结，并通过典型例题帮助学生深入理解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习题课和课堂讨论课，须列入教学日历，并按计划执行。根据课程讲授的要求，应明确制定出每次习题课（或课堂讨论）的具体内容和所采用教学方法。应重视学生的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使用计算工具能力的提高。

第三十七条 习题课的进行方式一般以教师指导为主。教研室或课程组应定期研讨习题课的有关内容，注意习题课的概念性、典型性和综合性。

第三十八条 作业是检查、巩固、扩展学生学习成果，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必要环节。除个别课程（体育等）之外，其它他课程均要布置数量不等的作业（包括思考题）。作业数量要适度、难易程度要适中。教师备课时，应对作业题进行试做，并在批改后进行总结，向学生公布标准答案。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及时、认真的批改作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学生并要求其重做，并对错误应予以改正。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原则上授课为一个班的，应全批全改。授课为两个班的，每个班的作业批改不得少于 $1/2$ 。授课为三个班的，每个班的作业批改不得少于 $1/3$ ……。对于学生自行

增添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予以批改。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作好文字记录，以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章 实验课

第四十条 实验课主讲（指导）教师资格的审定

1、参加过一遍以上所任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指导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可担任实验课主讲；

2、新开课、首次上岗的实验教师应严格执行《沈阳理工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首次上岗实验教师工作规范》。

第四十一条 实验课是验证基本理论、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观察分析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应从培养学生实验技能的总体要求出发，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并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指导书，制定实验方案，并预先试做。

第四十二条 实验教师应了解实验的教学效果，认真指导学生实验。要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全面系统地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实验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学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实验仪器、设备，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及时总结实验教学的经验以及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等。教师在实验进行中不得随意离开实验现场，以便及时指导和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实验完成后，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退还学生重做。

第四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会同实验指导教师，依据教学

计划和教学大纲，在开学第二周前认真填写“沈理工实验教学日历”，经教学院长签字后，一式三份，分别送交实践教学科、学院和承担任务实验室。

第四十四条 实验教师应依据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日历，认真填报“实验教学日程安排表”，经教学院长签字后，在实验前一周（独立设课的实验在开学第三周前），报送实践教学科。实验教师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日程安排表”组织实验教学，如因特殊原因实验时间有变动，实验教师必须填写“实验调课单”，经批准后实施。指导实验的教师应认真阅读《沈阳理工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第十三章 课程设计

第四十五条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本课程的理论和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学生计算、制图、使用技术资料等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应按要求编写课程设计大纲、课程设计指导书、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应认真做好课程设计的选题工作，内容应符合工程实际。学生课程设计报告应由所在学院档案管理。

第四十六条 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应认真阅读《沈阳理工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定》质量标准并遵照执行。

第十四章 实习

第四十七条 实习是通过组织学生到实践现场，学习和从事一定的实践任务，使学生获得相关的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

和加强理论知识，学会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各学院负责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签订实习协议书，并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实习。

第四十八条 指导实习的教师要认真阅读《沈阳理工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按照学校要求制定实习计划、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第四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仅要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同时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生活管理、纪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实习指导教师负责解答和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实习中如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或学校报告。实习总结由指导实习的教师执笔，学院审阅后上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实习报告由所在学院存档管理。

第十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综合专业训练和科研方法训练的重要环节，是体现学生所学专业理论知识水平的重要方式，有助于学生巩固和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还可以培养学生运用实验仪器设备、科学手段、科技文献等进行实验研究、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学生的学业水平，同时也是对全程教学工作的一种综合检验。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日程安排

1、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七周前（不含寒假）：指导教师申报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向学院提交“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请表”。

2、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六周前（不含寒假）：学院审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题目数量应确保每人一题，并向学生公布。按照学院分配、指导教师与被指导学生双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初步形成指导意向。

3、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二周前：确定指导教师、被指导学生及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4、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一周前：指导教师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各学院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览表”并上报教务处（包括电子版）。

5、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各学院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毕业设计资格是指：在所学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主干课程中，截止到审查之日，没有通过的主干课程门数不多于一门）。

6、开始后二周：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并填写“学生开题报告表”，经指导教师审批签字后交由学院存档。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课题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课题主要内容、课题研究方案、日程安排、参考文献。

7、答辩前二周：各学院将学院答辩委员会主任、成员及各答辩小组组长、成员名单与答辩时间、地点报教务处。

8、答辩前一周：学生完成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学院组织评阅。

9、答辩后：按教务处要求时间上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毕业设计论文由学院存档。

10、答辩结束后两日内：各学院将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上报材料报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11、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教务处。

第五十二条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应由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一般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以不超过 10 名为宜。指导教师的任务是：制定课题任务书、提出设计（论文）应达到的目的与要求、介绍有关的参考文献、指导学生制订论文大纲或设计计划，提供或协调解决必要的实验设备及场地，检查督促学生设计（论文）完成的进度和质量，并给予及时的指导帮助。在具体指导上，应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以启发引导为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意识。同时，还要加强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树立严谨的科学研究作风和态度。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

- 1、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基本业务要求。
- 2、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社会实践、生产实际中的问题。
- 3、难度适中，预计可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 4、使学生能够全面地运用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在完成过程中能获得基本的科研训练，有助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有助于创新能力的增强。

第五十四条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程负责。毕业设计期间学生因各种原因请假应严格执行请

假制度。指导教师可准假一天，学院教学副院长可准假三天，教务处主管副处长可准假一周。请假累计超过二周将延迟答辩。

第五十五条 有关指导教师的职责及要求、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毕业设计质量控制与检查、毕业设计（论文）书写规范与打印要求等，请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认真阅读《沈阳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第十六章 考试、考试总结及监考

第五十六条 考试命题（参照《沈阳理工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1、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每门课程的考试应同时命出水平相当的 A、B 两套试题，其知识覆盖面、难度、题型、题量（每门课程的考试一般以 120 分钟为限）应适中，试题既要能考察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能力。客观题比例不应超过 30%。A、B 两套试题的雷同部分不能超过 20%（该课程的重修试题也做同样要求）。各专业主干课中的全校公共基础课的 A、B 两套试题要分别组合成 A1、A2、B1、B2 四套试题。

2、基础课考试应由授课单位统一组织命题。有条件的要做到教考分离。凡两名以上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应统一命题。教师在学生复习备考期间，不能划范围、圈重点，尤其不能泄露试题或作暗示，违者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3、命题教师对各类考题必须在考前试做，在交试卷的同时，交出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试题的字迹和图题应清晰、准确。试题需经过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在考试前两周

报到学生所在学院或教务处。

第五十七条 试题在使用前均为密件，命题、制卷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考题。对泄露试题的课程，要重新组织考核，并追究相关教师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成绩评定及报送

1、评阅试卷时，教师要严格依照评分标准，仔细、认真、准确、公正地判分、核分。学生答题错误之处要用红笔标出各题减分，并在得分栏内标明得分。阅卷教师应在各题阅卷人一栏内签字（如果一本试卷某题或全部试题从头至尾由一位教师批阅，只在第一页试卷的相应栏内签字即可）。

2、课程总成绩应为期末理论考试、平时考核（包括中期考核、作业、小测验、提问等）、实验成绩的总和。学生只有在实验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期末理论考试。平时考核成绩（建议 20%以下，有中期考核的建议在 30%以下）按适当比例计入总成绩。

3、公共课、公共基础课、跨学院的专业基础课考试由授课单位组织集体评卷，采取流水作业法，分工负责。专业课的评卷由任课教师负责，有条件的可成立评卷小组。课程考试的记分采用百分制记录成绩，课程考查和教学实习、实验课、毕业论文等采用优良记分制记录成绩。

4、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五天内将手写“原始学生成绩登记表”（经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签字）送交学生所在学院或教务科存档。

5、学生成绩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全校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跨学院的专业基础课的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保管，其他课程的成绩单由各学院自行保管，每学期开学初统一报送

一份到教务处备案。

6、考试（查）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如发现试卷评阅有误，需要更正时，有关教师应向教研室主任说明情况，经学院领导同意后填写“更改成绩报告审批表”，上报教务处方可更改。学生查阅考卷，应在成绩发布后两周之内（假期除外）由学生本人提交查分申请，经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由任课教师亲自查分，过后不再受理。

第五十九条 成绩发布及考试总结

1、教务处根据成绩初步分析结果，认定该课程成绩是否有效，只有有效的课程成绩才能上网发布。

2、对于成绩无效的课程或泄露试题的课程，要重新组织考核，并追究相关教师的责任。

3、由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对试卷进行总结，主要内容为：用管理软件打印出按同一试卷考试的全体学生或按班级排列的学生理论考试成绩分布曲线、平均分数、试题的难度系数等；分析试卷对学生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考核的程度，考题的知识覆盖面是否合理；分析试卷中的各类题型，包括各类题型所占的比例、学生对各类题型的掌握程度及反映出的问题；分析成绩的分布曲线是否合理；指出存在哪些薄弱环节及今后教学如何改进。

第六十条 全校公共基础课、全校公共选修课、跨学院的专业基础课的试卷（包括考查课）由教务科统一保管，其他课程试卷（包括考查课）由学生所在学院保管，直至学生全部离校四年后方可销毁。

第六十一条 监考

1、全校教师必须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一定数量的监考。

2、监考教师提前二十分钟到各学院或教务科领取试卷，提前十分钟到达教务部门指定的考场（不得擅自更换），安排考生座位，并要求考生按指定的座位就座。

3、考试前严格清场，要求考生将已带入考场的书包、教材、参考资料、笔记本、作业本、练习本、草稿纸等物品集中放在教室的前面或后面。

4、监考教师按考场考生名单逐一核对考生的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以及姓名是否与试卷上所填写的姓名相符。

5、监考教师认真清点考生人数，考生迟到十五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6、考试过程中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吸烟、看书报、谈笑、睡觉、接听电话等。监考教师应巡视考场情况，切实检查考试中的违纪等行为。

7、对试卷所规定的考试时间严格掌握，按时发放及收回试卷，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8、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对考试违纪、作弊考生要当场处理，终止其考试。监考教师要填写《沈阳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单》，并要求考生签字，然后令其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连同试卷、物证或旁证材料及时送交教务科或各学院。

第十七章 教师教学纪律

第六十二条 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教师应按校历、课程表规定的时间上课，授课期间不得随意更改上课的时间和地点。若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应事先按规定程序做好教学安排，并填写《沈阳理工大学本科任课教师调课单》，

请假在一周之内由院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院主管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处长或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批准，并将调课单交由教务处或本学院教学秘书处备案。

第六十三条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适用范围：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人员）

由人为因素（直接或间接责任）引起的，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行为，均属于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

一、教学差错

1、上课时着装不当、举止和语言不文明，上课时使用手机、传呼机或上课期间吸烟、酒后上课等。

2、擅自发布或传播不正确的教学信息，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3、未按教学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到岗开始教学工作。

4、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5分钟（含5分钟）。

5、未经教务部门批准，擅自调课、擅自委托他人代课。

6、由于个人原因未按时填写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7、不认真备课、上课无教案。

8、命题教师考试时不到考场巡视。

9、监考人员迟到，或在考场内吸烟、看书报、谈笑、睡觉、接听电话等。

10、考场出现考试违纪、作弊现象被巡考人员发现。

11、一学期内试卷中出现一次合分等错误。

12、一学期内出现一次错登或漏登学生成绩。

13、不按实验大纲要求组织实验，在指导实验过程中不负

责任。

14、其他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又不构成教学事故者，按教学差错处理。

二、教学事故

(一)、一般教学事故

1、随意改变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和地点，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无法监控。

2、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含 10 分钟）。

3、授课过程中经常出现知识性错误，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4、不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及批改作业。

5、由于个人疏忽导致试题泄漏。

6、不按时上交考试试题（A、B 卷）和评分标准。

7、监考人员迟到超多 30 分钟或监考过程中擅离职守。

8、不认真履行监考人员的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出现雷同卷。

9、不按要求阅卷（如用铅笔阅卷），或一学期内试卷中出现两次及以上合分等错误。

10、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批阅试卷、上报成绩及登录成绩；一学期内出现两次及以上错登或漏登成绩。

11、由于不认真填写教材登记表造成教材错订、漏订。

12、因指导教师组织原因造成学生实习过程中纪律涣散，产生不良影响。

13、未经教务部门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或擅自变更主讲教师。

14、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或因通知不及时造成部分班级学生漏考。

(二)、严重教学事故

1、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2、未经教务部门批准，任意停课、调课。

3、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20 分钟（含 20 分钟）。

4、不按教学大纲授课，擅自减少授课内容和随意删减学时。

5、试题有原则性错误、重大疏漏或明显偏离教学大纲，致使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6、监考无故不到，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7、发现考生违纪、作弊而不能及时纠正、处理。

8、丢失考生试卷。

9、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分数评定随意。

10、所选教材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要求。

11、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

12、毕业设计（论文）或课程设计中未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对学生疏于管理，放任自流，导致学生论文质量低劣，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和课程设计任务。

13、在试卷或毕业设计（论文）抽查中，出现较严重问题并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

14、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或造成财产损失 800 元以上。

15、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不負責任丢失学生学业档案、原始成绩单、应保存的试卷、实验报告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资料。

- 16、因排课不负责任造成课程冲突，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 17、由于教学调度不合理或通知不及时，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 18、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和进程。
- 19、在巡考中发现违纪、作弊现象知情不报。
- 20、由于主观原因出现教材漏订、误订而造成的开课时教材未到位。
- 21、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 22、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教学问题未能及时了解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三）、重大教学事故

- 1、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散布邪教、迷信以及淫秽内容。
- 2、无故拒不接受学校（学院、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 3、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有意泄露试题内容。
- 4、批改试卷过程中无原则给分、提分。
- 5、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
- 6、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种评估或检查中，由于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了重大不良影响。
- 7、由于教学安排或教学管理失误，导致教学进程受阻或失控。
- 8、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档案。

第六十四条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 1、当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之后，直接责任人应及时

写出书面检查，交到本人所在部门。

2、所在部门应迅速查明原因、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并写出书面报告连同取证材料等报教务处。

3、所报材料在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人事处作相应处理，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的依据。

4、一学年内出现两次教学差错者，按一次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5、一学年内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6、一学年内出现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十五条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1、被认定发生教学差错者，在本单位内批评教育。

2、被认定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为告诫，告诫期为三个月。

3、被认定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为告诫，告诫期为六个月。

4、被认定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

5、对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单位的行政一把手，当年年度考核为告诫，告诫期为一个月。

6、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所在单位的行政一把手，以及主管教学的行政领导，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一个月的岗位津贴。当年年度考核为告诫，告诫期为三个月。

7、凡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教研室（实

验室)或科室的主要负责人要给予通报批评,且该单位不能评集体优秀奖。

8、凡属职能部门发生的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均由主管校长根据情节按上述条款处理。

第十八章 教学奖励

第六十六条 教学质量优秀奖

鼓励对象为连续在学校工作二年以上的,并独立开课二次以上的教师和实验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时依据前两个学年的教学情况进行,评选办法和奖励办法如下:

1、基层教学单位推荐。本人提出申请,各学院(部)在教学考核的基础上组织全体教师评比,确定推荐教师名单,并将推荐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2、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教务处根据学院(部)初评材料及结果组织专家进行听课等方面的考核和评审,将评审意见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评议,确定获奖教师人选。

3、教学优秀奖名额占全校教师总数的10%。

4、遵循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将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获奖名单在教学大会公布并颁奖。

5、获奖情况记入获奖教师业务档案。

第六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

1、教学成果申报者范围及条件:申报者应为我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承担教学辅助任务的实验室、图

书馆等管理及工作人员；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成果申报者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胜任本职工作，未出现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

2、教学成果申报项目范围及条件：凡是在国家、省、校及学院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经过有组织、有计划进行而取得的改革成果均可进行申报，并在教学成果评选中给予优先考虑；没有经过立项的项目若改革成效显著，改革成果突出，也可申报教学成果。申报教学成果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依据，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申报教学成果项目原则上不少于二轮的实践检验，有突破、有创新并取得实效，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对提高我校教学质量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教学成果评选程序及办法：凡具备参与评奖条件的成果，首先在学院进行申报。各单位组织对上报的教学成果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认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选，并将评选出的项目负责推荐上报学校参加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上报时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提供有关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经投票产生学校教学成果。

4、教学成果奖励等级及办法：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二年评定一次；学校将对教学成果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业务档案，同时根据获奖级别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同时将其作为学校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教学成果奖励等级将依据教学成果的理论水平、创新点、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几方面的水平和取得的成绩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奖励的成果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讨论稿)

一、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严谨治学，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2. 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3. 取得相应的教师职务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或符合规定的免试条件。

4. 教师须服从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安排。

5. 具有相对应职称的任职资格（辽宁省评审的资格、沈阳理工大学校评审的资格均可）。

二、教学工作和科研成果及学术水平要求

特级教授	教学工作	科研及学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同行专家公认的较高水平的学术业绩,所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前瞻性、创新性,对本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较明显的带动作用 and 支撑作用。 2、博士生导师,省级学科带头人。 3、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过 1 门课程,教学效果优秀。 4、每年做 2 次学术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第一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第一名)。 2、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300 万元。 3、公开出版专著、译著一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 20 万字);或第一作者三大检索、SSCI、AHCI 文章 6 篇。

一级教授	教学工作	科研及学术水平
教学科研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课程,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工科 246 学时/年,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329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年),教学效果优秀。 2、硕士生导师,并指导 2 名以上研究生。 3、每年做 1 次学术报告。 4、在教学岗位上,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做出突出成绩。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三(1、2 必须满足,3—5 中满足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名);或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精品课负责人;或国家重点规划教材第一主编;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50 万元(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25 万元)。 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5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 A 类核心期刊文章 3 篇); 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第一主编,本人累计撰写 20 万字)。 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SSCI、AHCI 文章 3 篇。

科 研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50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16 学时/年(含面向本科生做的学术报告),教学效果优秀。 2、硕士生导师,并指导 2 名以上研究生。 3、每年做 1 次学术报告。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 必须满足,3—5 中满足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第一名)。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150 万元。 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5 篇以上(其中学校认定的 A 类核心期刊文章 3 篇); 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第一主编,本人累计撰写 20 万字)。 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文章 3 篇。
-------------	--	--

二 级 教 授	教学工作	科研及学术水平
教 学 科 研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课程,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工科 246 学时/年,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329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年),教学效果优秀。 2、硕士生导师,并指导 2 名以上研究生;或指导青年教师。 3、在教学岗位上,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做出较好成绩。 4、每年做 1 次学术报告。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 和 3—5 中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省级精品课负责人;或省级教学名师;或国家重点规划教材主编;或省品牌专业负责人;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政府行为)获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30 万元(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15 万元)。 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4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 A 类核心期刊文章 2 篇)。 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第二主编,本人撰写 8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第二主编,本人累计撰写 16 万字)。 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SSCI、AHCI 文章 2 篇。

科研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50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16 学时/年（含面向本科生所做的学术报告），教学效果优秀。 2、硕士生导师，并指导 2 名以上研究生。 3、每年做 1 次学术报告。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 和 3—5 中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90 万元。 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4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 A 类核心期刊文章 1 篇） 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 8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第一主编，本人累计撰写 20 万字）。 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文章 2 篇。
-----	--	--

三级教授	教学工作	科研及学术水平
教学科研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课程，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工科 246 学时/年，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329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年），教学效果优秀。 2、硕士生导师，并指导 1 名以上研究生；或指导青年教师。 3、在教学岗位上，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做出一定成绩。 4、每年做 1 次学术报告。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 和 3—5 中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省级科技、教学成果奖（前三名）；或获市级成果奖（第一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改革立项研究课题；或校级优秀课负责人；或获校级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第一名）；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政府行为）获省级二等奖（第一名）。 2、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10 万元（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5 万元）。 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3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 A 类核心期刊文章 1 篇）； 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主编本人撰写 5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主编，本人累计撰写 13 万字）； 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SSCI、AHCI 文章 1 篇。

科研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50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16 学时/年（含面向本科生所做的学术报告），教学效果优秀。 2、硕士生导师，并指导 1 名以上研究生；或指导青年教师。 3、每年做 1 次学术报告。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 和 3—5 中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前三名）。 2、主持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向科研经费总额 30 万元。 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3 篇（其中学校认定的 A 类核心期刊文章 1 篇）。 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主编，本人撰写 6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主编，本人累计撰写 15 万字）。 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文章 1 篇。
-----	--	---

一级副教授	教学工作	科研及学术水平
教学科研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课程，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工科 289 学时/年，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349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90 学时/年），教学效果优秀。 2、硕士生导师，并指导 1 名以上研究生；或指导青年教师。 3、在教学岗位上，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做出突出成绩。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 和 3—5 中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省级成果奖；或获市级成果奖（前二名）；或校级优秀课负责人；或获校级教学改革成果二等奖（前二名）；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政府行为）获省级三等奖（第一名）。 2、参加市级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向科研经费总额 8 万元（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4 万元）。 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3 篇。 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本人撰写 5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本人累计撰写 13 万字）。 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SSCI、AHCI 文章 1 篇。

科研型	<p>1、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16 学时/年(含面向本科生做的学术报告),教学效果优秀。</p> <p>2、硕士生导师,并指导 1 名以上研究生;或指导青年教师。</p>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 和 3—5 中各一项):</p> <p>1、获市级科技成果奖(前二名)。</p> <p>2、主持项目科研 1 项且累计到校纵向科研经费总额 24 万元。</p> <p>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3 篇。</p> <p>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本人撰写 5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本人累计撰写 13 万字)。</p> <p>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文章 1 篇。</p>
-----	--	--

二级副教授	教学工作	科研及学术水平
教学科研型	<p>1、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课程,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工科 289 学时/年,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349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90 学时/年),教学效果优秀。</p> <p>2、在教学岗位上,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做出较好成绩。</p>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 和 3—5 中各一项):</p> <p>1、获市级成果奖(前三名);或获校级教学改革成果二等奖;或获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或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一等奖。</p> <p>2、参加市级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向科研经费总额 6 万元(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3 万元)。</p> <p>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3 篇。</p> <p>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本人撰写 4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本人累计撰写 11 万字)。</p> <p>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SSCI、AHCI 文章 1 篇。</p>
科研型	<p>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16 学时/年(含面向本科生做的学术报告),教学效果优秀。</p>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 和 3—5 中各一项):</p> <p>1、获市级科技成果奖(前三名)。</p> <p>2、参加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向科研经费总额 18 万元。</p> <p>3、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3 篇。</p> <p>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本人撰写 4 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本人累计撰写 11 万字)。</p> <p>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文章 1 篇。</p>

三级副教授	教学工作	科研及学术水平
教学科研型	<p>1、独立系统地讲授1门课程,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工科289学时/年,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349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90学时/年),教学效果优秀。</p> <p>2、在教学岗位上,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做出一定成绩。</p>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和3—5中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校级教学改革成果三等奖;或获市级教学;或获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或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二等奖;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或指导大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政府行为)获省级三等奖。 2、参加科研项目1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3万元(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1.5万元)。 3、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核心期刊文章2篇); 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本人撰写3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本人累计撰写8万字)。 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SSCI、AHCI文章1篇。
科研型	<p>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80学时/年,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16学时/年(含面向本科生做的学术报告),教学效果优秀。</p>	<p>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二(1—2和3—5中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市级科技成果奖; 2、参加科研项目1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9万元。 3、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核心期刊文章2篇); 4、公开出版著作一部(本人撰写3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一部(本人累计撰写8万字)。 5、第一作者三大检索文章1篇。

讲师	教学工作	科研及学术水平
一级讲师	<p>独立系统地讲授过1门课程,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工科340学时/年,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400学时/年),教学效果优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科研项目1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1万元(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0.5万元)。 2、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文章1篇;或参加编写著作、教材1部(本人累计撰写3万字)。

一级科研型讲师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年, 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16 学时/年 (含面向本科生做的学术报告), 教学效果优良。	1、参加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5 万元。 2、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核心期刊文章 1 篇; 或参加编写著作、教材 1 部 (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
二级讲师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课程,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工科 340 学时/年, 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400 学时/年) 教学效果优良。	参加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1 万元 ((经管类、艺术类、理学、文法、体育、外语 0.5 万元); 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参加编写教材 1 部 (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
二级科研型讲师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年, 其中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16 学时/年 (含面向本科生做的学术报告), 教学效果优良。	1、参加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3 万元。 2、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参加编写教材 1 部 (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

助教	教学工作	
教学科研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公共课的辅导、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 2、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与本学科领域内的课程建设。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 协助指导学生学业、论文、实习、科研活动等。 4、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5、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课程,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公共基础课 340 学时/年, 专业课 246 学时/年), 教学效果优良。 	
科研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承担本单位教学秘书或科研秘书的工作。 2、 参加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1 万元。 	

注: 1、 以上聘任条件是必要条件非充分条件。

2、 在教学实验设备研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节省大量资金的教学人员和由于受到专业类型和基础条件的限制导致局部的、特定的人员

无法达到上述聘任条件等特殊问题，由学校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研，对特殊问题进行特殊处理。

3、校级科研所编制教师只能竞聘科研型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4、各岗位教师须完成教务处及学院安排的听课、监考任务和指导本科生任务（导师制）。

5、在读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可视为导师的论文。

6、专利与发表论文之间的关系

①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可替代一篇 A 类核心期刊论文；

②发明专利一项可替代一篇 SCI 论文；

7、理学、文法、外语、体育教师竞聘相对应职称最低一级岗位可用教学工作量替代科研到款额，替代关系为 70 学时教学工作量替代 1 万元科研到款额（科研到款额不能替代教学工作量）。

8、经济管理类教师竞聘相对应职称最低一级岗位可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专著替代科研到款，最多允许替代科研到款额定值的 50%。替代标准：一篇 SCI 检索的论文可替代科研到款 1 万元；一篇 EI 检索的论文可替代科研到款 0.5 万元；一篇 ISTP 检索的论文可替代科研到款 0.3 万元；一部公开出版的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可替代科研到款 1 万元。

9、非校级科研所的教师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或年终考核优秀可抵免科研到款，最多可抵免科研到款额定值的 30%。抵免办法：教学质量优秀一等奖抵免科研到款额定值的 15%；教学质量优秀二等奖抵免科研到款额定值的 10%；教学质量优秀奖抵免科研到款额定值的 5%；年终考核优秀可抵免科研到款额定值的 5%；以上奖项抵免科研到款的比例可以累加。

10、未被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相当一篇核心期刊。

11、涉密课题的 GF 报告一份可替代一篇 A 类核心期刊论文。

12、体育、英语、艺术类教师竞聘相对应职称最低一级岗位均可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替代 A 类核心期刊论文，省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3、科技成果奖是指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

14、参展艺术作品与发表论文之间的关系

①艺术类教师在市级以上美术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不含画廊）相当于公开发表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论文 5 篇以内（N 为作品数， $N \leq 5$ 时为 N 篇， $N > 5$ 时为 5 篇）。

②艺术类教师个人艺术作品在省级以上美术馆展出相当于公开发表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个人艺术作品在市级以上美术馆展出相当于公开发表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15、公开出版的多媒体教学软件视为教材。

16、科研到款以落到校财务的额度为准。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

(讨论稿)

一、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严谨治学，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从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安排，身体健康。

二、教学工作和科研成果及学术水平要求

	资历及实验教学工作量	科研及学术水平
正高级 高级 实验师	1、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2、系统讲授过1门实验课程，年均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245学时/年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1、获市级科技成果奖1项；或获市级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专利2项（第一完成人）；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1项；或参加市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校级实验技术基金开发项目2项；或累计科研到账额8万元。 2、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3篇；或公开出版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或公开出版教材1部（本人撰写13万字）；或第一作者三大检索、SSCI、AHCI文章1篇。

高级实验师	资历及实验教学工作量	科研及学术水平
一级高级实验师	1、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2、系统讲授过 1 门实验课程，年均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 340 学时/年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1、获校级教学改革成果三等奖 1 项；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实验技术基金开发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或累计科研到账额 6 万元。 2、第一作者发表文章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编写著作一部（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 8 万字）；或第一作者三大检索文章 1 篇。
二级高级实验师	1、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2、系统讲授过 1 门实验课程，年均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 289 学时/年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1、参与完成校级实验技术基金开发项目 1 项；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 1 项；或累计科研到账额 3 万元。 2、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2 篇以上；或第一作者核心期刊文章 1 篇，且参加编写著作、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

工程师	资历及实验教学工作量	科研及学术水平
一级工程师	1、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2、系统讲授过 1 门实验课程，完成岗位额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400 学时/年，教学效果良好。	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2 篇；或累计科研到账额 1 万元。
二级工程师	1、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2、系统讲授过 1 门实验课程，完成岗位额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340 学时/年，教学效果良好。	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1 篇；或累计科研到账额 1 万元。

助理工程师	资历及实验教学工作
	1、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2、完成岗位额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245 学时/年；教学效果良好。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

(讨论稿)

一、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为人师表，服务育人，服从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安排，身体健康。

二、资历及业务水平

	资历	科研及学术水平
正高级	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1、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4篇(其中国家级2篇);或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2篇,且参与编写本专业著作、教材一部(本人撰写10万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1篇。 2、获省部级成果奖1项(主要完成人);或主持的科研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项,并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一级副高级	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4篇(其中国家级1篇);或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2篇,且参与编写本专业著作、教材一部(本人撰写5万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1篇。

二级副高级	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第一作者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或第一作者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且参与编写本专业著作、教材一部（本人撰写 3 万字）。
一级中级	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二级中级	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或省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初级	具有本岗位任职资格并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注：上述条件为必要条件非充分条件

沈阳理工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的有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将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作为学校的一项基本制度，现规定如下：

1、教授、副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达不到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

2、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教学科研型教授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年；科研型教授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16学时/年；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90学时/年；科研型副教授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低于16学时/年。

3、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4、“双肩挑”的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量减免50%。

5、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副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对本单位所聘用的“双肩挑”教授、副教授的教学工作，必须按本规定要求，落实本科教学工作任务，进行统一管理。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试讲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将此项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管理轨道，特制订本规定。

一、试讲对象

- 1、拟转正的新教师。
- 2、拟从校外调至我校教师岗位的人员。
- 3、拟开课的非教师岗位人员。
- 4、拟另开新课，且所学专业与开新课学科跨度较大者。
- 5、因教学效果欠佳而停止任课，申请重新开课者。

二、办法与要求

1、新教师和开新课的教师必须试讲通过后，方可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2、新教师报到后，学院（部、中心）及教研室应根据专业需要和教师特点，安排课程，并指定指导教师进行培养，见习培养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3、新教师在培养期结束后，必须通过《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等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才允许提出试讲申请。

4、新教师试讲合格，允许承担相应课程的教学任务，符合助教评定条件者，可以转正为助教。

5、教师开新课试讲不合格者，不得承担该门课的教学任务。教师连续三年未完成规定教学任务者，作低聘或解聘处理。

6、教师试讲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二次试讲仍不合格者，交学校人才交流中心转岗。

7、试讲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学院（部、中心）统一组织进行。试讲评审小组由学院（部、中心）领导及教研室有关专家组成。

8、试讲评审小组根据教师试讲情况填写沈阳理工大学教师试讲评定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校人事处，一份由学院（部、中心）存档。

9、试讲评议结果是确定试讲者能否转正，能否开课，能否调至教师岗位的重要依据。

沈阳理工大学主讲教师制度实施办法

主讲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要组织者，其专业水平、教学水平直接影响着教学质量。为确保教学质量，促进我校主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学校决定实行主讲教师制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开设的课程均实行主讲教师制，主讲教师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原则上主讲教师应具备主讲教师岗位资格。

二、具备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条件

1、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相当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认定

（一）在编在岗的从事或拟从事课堂教学工作（含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的专兼职教师，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条件的，应申请认定主讲教师岗位资格。

（二）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认定办法和程序

1. 认定机构。学校成立主讲教师岗位资格审查认定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办法开展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工作，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人事和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的负责同志。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工作由学校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2. 认定时间：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在每年5月和11月各组织一次。

3. 认定程序：

（1）由申请人填写《沈阳理工大学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

申请表》(见附件 1, 一式两份), 并提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硕(博)士学位证书、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各一份, 按照拟授课程归属报教研室或实验室初审, 待签署意见后报课程所属学院(部、中心)。

(2) 学院(部、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 由所在单位办公室填写《沈阳理工大学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汇总表》(见附件 2, 一式三份), 并将所有材料上报学校人事处。

(3) 人事处进行基本资格审查后, 呈报主讲教师岗位资格审查认定委员会认定。

(4) 由人事处将认定后的《沈阳理工大学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申请表》返还一份给学院(部、中心)留存, 并将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情况书面通知教务处、研究生院, 作为聘任主讲教师的依据。认定结果由学院(部、中心)通知申请人。

四、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担任主讲教师

1、虽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 但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 不能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2、虽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 但对所开课程以往授课水平效果较差, 又无切实改进者。

3、虽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 但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准备不充分者。

五、不具备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主讲教师的聘任

不具备主讲教师岗位资格, 确因教学急需, 按照《沈阳理工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开新课的暂行规定》经审核合格的教师, 可由学院(部、中心)暂聘为主讲教师。

不具备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教师暂聘为主讲教师后, 教研室或实验室应继续加强指导, 为其选配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其教学工作；教师本人应虚心向导师学习，努力提高教学业务水平和授课质量。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沈阳理工大学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申请表
2、沈阳理工大学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沈阳理工大学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申请表**

学院（部、中心）			申请人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是否有教师资格证	
申请课程					
申请理由： 					
学院（部、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主讲教师岗位资格审查认定委员会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沈阳理工大学主讲教师岗位资格认定汇总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____学院（部、中心）

序号	主讲教师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课程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沈阳理工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开新课的暂行规定

一、新开课

新开课主要指分配来我校的青年教师和由非教学单位调入我校的教师首次担任主讲课程，即为新开课。

（一）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新开课的青年教师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应对所开课程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2、新开课青年教师应是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者。

3、新开课的青年教师必须熟悉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全面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了解重点和难点。

4、新开课的青年教师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在辅导过程中试讲过部分章节，且效果较好。

5、新开课的青年教师开课前必须写出全部教案。

（二）新开课资格的审核办法：

1、每学期第五周前，各教研室根据规定向所在学院报送下学期新开课教师名单，并按规定列报试讲计划。

2、新开课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写出试讲讲稿，并在教研室进行内容不同，且不少于二次以上的试讲。教研室认为合格后，报学院审核。

3、各学院根据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写出新开课教师资格审查意见，经主管院长审批，在报送教学任务前送教务处备案。

二、开新课

新课是指对专业发展需要而我校尚未开设的课程。为了拓

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适应工作的能力，鼓励教师开新课，同时为保证教学质量，对开新课做如下暂行规定：

（一）开新课的审核办法：

1、开新课前必须有教学大纲、教材、实验指导书及必要的参考资料。

2、能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出 80%以上实验。

3、开新课教研室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论证，并写出论证报告，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二）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开新课教师必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2、开新课前必须写出全部教案，并经教研室和学院检查，认定合格。

3、开新课前必须在所属教研室对重点、难点部分进行两次以上试讲并合格。

4、开新课教师课程结束后写出总结材料，分别报学院和教务处备案。

沈阳理工大学关于排课、调课、停课暂行规定

为了维护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特对排课、调课、停课做如下规定：

一、排课

1. 教务处和各学院按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聘课和排课。
2. 聘课由各学院在网上进行。根据聘课结果，教务处负责编排全校公共基础课及跨学院的专业基础课的课表；各学院负责编排本学院课程的课表，并把课表登录在教学网上。
3. 如教学计划需要调整，由学院在每学期聘课前向教务处提交教学计划调整报告。

二、调课、停课

1. 学校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在每学期开学的第一、二周内不得变动。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课表者，在开学二周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任课教师不得将课表上的非合班课改为合班课，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合并。
3. 任课教师因公、因事、因病需要调课必须填写《申请调课单》一式两份，经教务处或所在学院批准后，一份报教务处备案，一份留在学院存档。
4. 如任课教师遇到紧急情况需调课、停课而又无法提前到学校办理手续，必须事先通知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由教学负

责人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

5. 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免的全校性或某一年级的调课、停课，必须经教学学校长批准，由教务处通知各学院及学生处执行。

6. 凡节假日、运动会涉及的停课均以学校的通知为准。

沈阳理工大学定期听课制度

听课是各级领导了解教学状态，获取第一手教学信息的有效途径；也是检查、核实教学质量，增强教学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之一；更是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切磋教艺、提高教学水平的一个不可替代的基本方式。为了推进学校的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和探索教学方法，提高整体教学质量，更好、更快地促进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再上一个台阶，坚持各级领导和各类教师的定期听课是十分必要的。现将定期听课制度公布如下：

一、听课安排

1. 校级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 8 次。
2. 各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10 次。
3. 教师之间互相听课每月至少 2 次。
4. 未取得中级职称的教师每月至少应听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授课 4 次。

二、听课要求

1. 听课者听课时，应首先到相关学院或教务处教研科领取《沈阳理工大学听课记录表》，并须按《沈阳理工大学听课记录表》上所列的要求予以记录。
2. 听课完毕，须将《沈阳理工大学听课记录表》及时送交相关学院教学秘书处。
3. 听课者听课后应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听取学生的反应；

如发现有普遍性或需要予以关注的问题，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三、有关规定

1. 各学院应将《沈阳理工大学听课记录表》编号，并负责妥善保管3年以上。

2. 学校、学院、各职能处有关领导要定时调阅《沈阳理工大学听课记录表》，以便了解听课情况，掌握课堂教学信息。

3. 各单位应把能否坚持执行听课制度作为干部、教师履行职责（业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沈阳理工大学教师辅导答疑的有关规定

辅导答疑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必备手段，认真做好辅导答疑也是课程教学质量的必要保证。因此，对我校教师辅导答疑工作提出如下要求，希望全体教师认真做好该项工作。

一、辅导答疑时教师要精心准备、认真对待、耐心讲解，真正起到给学生答疑解惑的作用。

二、辅导答疑的时间和地点由任课教师安排（也可以在网上进行，但必须做好记录），答疑的次数原则上每周一次。

三、教师辅导答疑后当即作记录，记录学生提出的问题、难点及教师采取的手段、措施，并对学生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及时归纳、整理，并反馈到教学中去，以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到学期末将记录交到本单位教学工作办公室存档。

四、各教学单位领导、各专业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要经常检查本单位教师辅导答疑出勤和质量情况，把辅导答疑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和教学研究内容，经常进行研讨。

五、对坚持辅导答疑，辅导效果好的教师各学院要给予表扬，成绩突出者予以奖励，并列入年终对教师进行考核的项目。

六、对坚持辅导答疑工作好的教学单位，学校将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将其作为考察各单位教学工作的指标。

沈阳理工大学考场规则

一、考场纪律

1、考生应持学生卡、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并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就座，考试中不得擅自改变座位。证件放在考桌上方，以备查对。非应试学生不得进入考场。

2、无证件或迟到十五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该门课程作为旷考处理。

3、除开卷考试外，考试时考生一律不得将书包、教材、参考资料、笔记本、作业本、练习本、草稿纸等物品带入座位及书桌内，应集中放在教室的前面或后面。特别是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以及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开考后一旦发现此类设备，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

4、考生收到试卷后，应首先将班级、学号、姓名等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上。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无特殊原因考生中途不得离开考场。

5、答卷必须使用规定的答卷纸和草稿纸，考生不得自带草稿纸。

6、考场内应保持肃静，考生不得有偷窥他人答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互借考试用具等违纪作弊行为。考题如有字迹不清之处，考生可举手向监考教师提出（与解答试题有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7、提前交卷的考生应将试卷交给监考教师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讨论。

8、当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结束时，所有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在原座位座好，待监考教师统一收齐试卷后方能离开考场。

如不按时交卷或将试卷擅自带出考场，按考试违纪处理。

9、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将按《沈阳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意见》执行。

二、监考教师职责

1、监考教师提前二十分钟到各学院或教务科领取试卷，提前十分钟到达教务部门指定的考场（不得擅自更换），安排考生座位，并要求考生按指定的座位就座。

2、考试前严格清场，要求考生将已带入考场的书包、教材、参考资料、笔记本、作业本、练习本、草稿纸等物品集中放在教室的前面或后面。

3、监考教师按考场考生名单逐一核对考生的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以及姓名是否与试卷上所填写的姓名相符。

4、监考教师认真清点考生人数，考生迟到十五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5、考试过程中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吸烟、看书报、谈笑、睡觉、接听电话等。监考教师应巡视考场情况，切实检查考试中的违纪等行为。

6、对试卷所规定的考试时间严格掌握，按时发放及收回试卷，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

7、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对考试违纪、作弊考生要当场处理，终止其考试。监考教师要填写《沈阳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单》，并要求考生签字，然后令其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连同试卷、物证或旁证材料及时送交教务科或各学院。

8、试卷收齐后监考教师应当场清点，确保收回试卷与发放试卷数目相等，并仔细检查每份试卷的页数，然后在试卷袋上注明份数并签字。

9、监考教师如果不能履行职责，将按《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本规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理工大学新开课、首次上岗实验教师工作规范

为确保实验教学质量，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特制定如下工作规范：

一、新开实验及更新实验项目规范

1. 首次开设或更新的实验项目，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规定和基本要求，经学院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组织进行，更新实验的内容和手段要有一定的先进性、科学性，并达到一定技术水平。

2. 实验教师应明确实验目的、原理及完成一次实验所需的时间，了解课程进度，做好实验内容与课程内容的衔接。

3. 实验教师应了解实验室的设备状况，实验所需备品、参加实验的学生数。合理分配实验组数和每组学生数。新开实验必须有规范的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指导书等。

4. 实验教师需要掌握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制定并提供实验操作步骤、实验要领及实验操作中数据的采集方法。

5. 实验教师在实验前要反复操作，了解并分析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对此要强调补救措施和避免方法。

6. 有的实验需要提供实验数据采集表格和数据项，分析实验中出现的误差和产生误差的原因，提供减少误差的操作要领和误差分析方法。

7. 总结实验的全过程，书面分析实验的预期结果和问题。

8. 提出实验的改进措施，有待以后改进和增减相应的内容。

9. 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记录以上各项，认真填写新实验申报

验收表。

二、首次上岗指导实验教师工作规范

1. 首次上岗指导实验教师，必须由学院、教研室和实验室组成的考核小组对其进行考核。

2. 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教师的考核内容：

(1) 对所属课程的实验课进行试讲；

(2) 对所属课程的实验进行试做；

(3) 考核小组对其试讲、试做内容，语言表达、科学作风、实际操作及课程的组织与指导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3. 完成试讲、试做后，要以书面形式总结试讲、试做体会，提出对实验的改进措施和对实验教材等需要改进的内容。

4. 通过考核小组综合评价，由教研室主任和学院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上岗。

三、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理工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稿）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气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并获得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更好地实现学校培养人才的总目标，特修订本规定。

一、科学制订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1、实验教学课程设置的实验项目、内容、要求、学时数的确定，要达到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2、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工程实践能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各学院要根据我校“实施工程教育，突出工程训练，强化技能培养”的教学需要，制定科学的实验教学大纲，形成完善并具特色的实验教学体系。

3、实验教学大纲要阐明实验教学在本课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规定本课程开设实验教学的任务、基本要求、方法及学时分配；要明确掌握哪些基本理论，训练哪些能力，会使用哪些仪器设备，掌握哪些基本实验方法或测试技术；要有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的选定及其选定的原则说明，必做和选做实验的划分，以及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教学要求和具体规定；本课程实验教学的考核（考试、考查）要求及评分标准。

4、精选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

（1）要注意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独立观察、分析、处理问题及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2）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应安排基本知识和技能的训练；

专业课则应注意从认知验证理论转移到应用理论和所学的基本技能，努力创造条件多安排综合型、设计型实验项目；

(3) 要注意课程之间的相互衔接和相互配合，要因材施教，有条件的课程可分别设置必做实验和选做实验。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设备配置，力求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特别是专业课实验要反映本专业特色和科技发展现状，努力将科研成果引入实验教学。

5、实验教学要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撤消和更改。取消实验或增开新的实验应在学院充分论证后，填写“实验项目变更申请表”或“新开实验项目申请表”，经各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实验课主讲（指导）教师资格的审定

1、参加过一遍以上所任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指导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可担任实验课主讲；

2、新开课、首次上岗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沈阳理工大学新开课、首次上岗指导教师工作规范》执行。

三、做好实验教学工作安排

1、为了督促检查实验教学的执行情况，使实验室工作能较好地统筹规划，各学院院长应在前一学期安排好当学期所有课程的主讲（指导）教师，配备好辅导实验人员。

2、必须认真填写实验教学日历和实验日程安排表。实验教学日历，是落实教学计划与实验教学大纲的具体实施进程；是实验室开出实验、编制实验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的基础；同时也是考核实验室投资效益、计算实验教学工作量和统计报表的依据。为此，必须做到：

(1) 凡是有实验项目的课程，任课教师必须主动会同实验

课指导教师，依据教学大纲规定，在开学第二周内认真填报“沈理工实验教学日历”，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后，一式三份，分别送交实践教学科，对应的实验室，并且由学院保存，使有关人员了解实验项目、实验时间、指导教师等具体情况。

(2) 实验室接到实验教学日历后，应按教学大纲规定和实验教学日历的要求，认真及时填报“实验教学日程安排表”，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后，在实验前一周（独立实验课在开学第三周前），报实践教学科。

(3) 实验教师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日程安排表”进行实验教学，如因特殊原因实验时间有变动，必须填写“实验调课单”，经实践教学科同意后方可调课，否则按照教学管理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4) 凡是“沈理工实验教学日历”的实验课程或不按时填报“实验教学日程安排表”者，均不计算实验教学工作量。

四、实验教学的组织实施

1、课前准备

(1) 实验教学文件（包括实验教材、讲义、指导书、挂图、表格、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等）是教师和学生进行实验教学所必需的，各学院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力量精选或编写，并在开课前提供给学生，否则不准进行实验教学。

(2) 每门实验课都要有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使学生在预习实验或做实验时有参考材料，做到有的放矢，心中有数。

(3) 实验指导书的内容应包括实验项目名称、内容、目的、要求、原理、方法、步骤、实验用仪器设备的原理与结构、操

作方法提示和注意事项等。

(4) 备课是保证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实验课主讲（指导）教师要认真写出实验教案。实验目的与要求、实验原理、实验用仪器设备与操作方法，学生在实验中容易出现的困难及错误，仪器设备出现的异常及处理方法等均应记入教案。要在实验前准备好实验用仪器设备、材料和实验教学文件。

(5) 每次实验前，学生必须认真进行预习，实验教师可采取不同形式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没有预习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

(6) 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前，由实验主讲（指导）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

2、实验过程

(1) 实验课前，要对学生进行考勤，并做好记录。凡无故不上实验课或迟到二十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对旷课学生的处理与理论课要求相同，缺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缺课达到实验学时 1/3 者，实验课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2) 主讲（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扼要讲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步骤、操作规程；要对学生上课纪律严格要求，认真负责，教书育人；尽量让学生自己独立操作，不要包办代替，注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独立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3) 实验设备应保证：基础课达到一人一组；专业基础课应达到二人一组（特殊设备除外）；专业课应达到开出实验的基本要求，原则上每组人数不应超过 8 人。

(4) 实验教师配备：实验课（上机课除外）15-20 人配一

名实验教师（特殊实验必须同时多名教师的除外）。

（5）学生要认真操作，做好实验记录和分析；实验结束，教师要对学生的实验结果进行审核并签字，有错误的要重做；学生要按规定清理场地，检查仪器设备状态，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

（6）实验（上机）过程中，对破坏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上机）；对不按规定操作、损坏仪器设备、丢失工具者，或造成事故者，应追究其责任，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3、实验教学效果

（1）实验教学效果是执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全过程各因素的综合效应，是最终的检验。从实验报告中能体现实验教学质量水平。

（2）学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并应达到：内容完整，计算分析严密，测试结果及数据处理正确，书写整洁等。

（3）主讲（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不合格者，要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实验报告要求使用统一印制的实验报告纸。

4、实验室由于设备不足或临时故障，需要校内协助解决时，应填写“教学实验协作表”，送交实践教学科。个别实验项目，需要校外协作时，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报实践教学科备案。

五、实验考核和成绩评定

1、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可单独考试（考查）。考试内容包括实验理论、实际操作和综合实验能力，主讲（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考勤、实验课的表现、动手能力、完成实验质量、

实验报告及考试等，将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各按一定的比例计入总分。

2、非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其成绩可参考以下方式处理：

(1)实验课指导教师可根据课程要求和实验特点制定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实验课成绩按 ABCDF 填报，在折合实验成绩时按：A (90)，B (80)，C (70)，D (60) 计算，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理论课考试。

(2)课程成绩的评定视课程性质和实验内容按下述方式之一操作：

①将实验部分的成绩按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数的比例记入总成绩。

②实验教师根据实验内容命题，纳入课程考试题目中，其中实验部分所占比例为实验学时与课程总学时之比。

(3)在每门实验课结束后一周内，实验教师报送成绩并附教师手册及其它详尽的原始记录，否则按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处理。

六、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

1、各学院实验中心(室)应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方法的研究，不断改革、改进实验教学，有条件的实验中心(室)，可开设大型综合型、设计型实验，并加强现代测试手段和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实验分析等方法的训练。各学院要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开放实验中心(室)，并做好相应记录。

2、学校允许各实验中心(室)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对外服务。为了便于统一组织管理和确保质量，实验中心(室)对外服务要事先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各实验中心(室)不得擅自开展对外服务。

3、七、总结经验，建立实验教学档案

1、总结经验重在考查实验教学效果和培养学生的能力：

(1) 学生对一般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常规型实验方法和测试技术掌握的熟练程度；

(2) 独立操作，排除故障，观察、分析、判断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3) 计算机应用能力；

(4) 查阅文献资料，自行设计实验方案，自拟实验方法、步骤，选用材料和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2、为了积累实验教学经验，应把实验中的宝贵资料保存起来，建立实验教学档案，以便对实验教学进行改进和提高。建立教学档案的主要内容是：

(1) 本实验室所有实验课的全部教学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验教学日历、实验教学日程安排表、实验教材、讲义、指导书、图表等；

(2) 实验课主讲（指导）教师的教案；

(3) 学生的预习报告、实验报告、考题和试卷；

(4) 历届学生做实验时，容易出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解决办法；

(5) 实验项目历年开出情况，包括必做、选做、已开、未开、实验项目开出率和学时开出率，以及实验项目未开出的原因；

(6) 主要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修理情况；

(7) 兄弟院校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文献资料。

八、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理工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实习教学是大学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现场观察、调查研究和实际操作，学生可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知识，从而进一步理解所学理论；能够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了解国情，认识社会，建立市场经济观念，树立做普通劳动者的思想和合作意识，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实习教学范围包括：课程实习、参观、调查、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实习教学环节种类多样，时间长短不一，涉及面广，对此教学环节必须规范管理，才能保证实习教学达到教学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职责

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对实习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修订学校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 协调解决实习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抽查实习教学质量。
3. 组织、交流实习教学工作经验，协助学院落实实习计划。
4. 参与审核、建立各实习基地。

学院职责：

1. 负责本学院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组织工作。
2. 根据教学计划，制定或修订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与任务、实施计划与方法、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实习成绩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式等）。

3. 规划、建设各实习基地。
4. 做好实习前、中、后的各项工作。
5. 指派实习指导教师，审批实习指导书及相关材料。
6. 进行实习教学改革，检查实习教学效果，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7. 总结、交流学院各专业实习教学经验。
8. 按学校要求将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有关材料在学院内存档。并将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实习总结等材料上报教务处备案。

二、实习方式

实习主要按两种方式（集中与分散）进行。

集中方式是：学生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在指定的单位或区域进行实习。

分散方式是：学生分散到不同实习单位里，按照双方协议要求，接受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的领导和安排进行实习，学院的教师起协调联络作用。

不管哪种实习，都必须保证实习要求与质量，保证实习效果(每周记为 2 学分)。

三、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良好政治与业务素质、有较丰富的生产技术和与管理知识与经验、责任心强、有组织能力的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管理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2. 根据实习大纲制订实习计划，对实习过程的各项工作负责。

3. 耐心指导，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实习教学

质量。

4. 关心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实习生活，爱护学生，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安全，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处理解决，并向上级领导请示汇报。

5. 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对实习学生进行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评定成绩。

6. 实习结束后，做好书面的实习总结，二周内报学院和实践教学科各一份。

四、对学生的要求

1. 遵照实习教学指导书和教师的要求，服从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完成实习教学全过程。

2. 通过参加产品生产过程，学习实际操作技能，掌握产品生产工艺。

3. 在实习过程中，每天写实习日记，积累素材，实习结束，写出实习报告，参加实习考核。

4. 实习过程中，自始至终既要深入实际勤于实践，又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5. 通过实习，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和环保意识，学会做人，学会做事。

五、实习考核

实习考核依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目标考核和过程考核相结合。

考核内容：一般根据学生技能操作、成果、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及实习表现等进行考核；参加实习时间不足二分之一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考核成绩按 A、B、C、D、F 五等级记分。

六、实习经费

实习经费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理工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定（修订稿）

课程设计是教学计划中不可缺少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其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有关课程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助于学生增强现代工程意思，逐步树立起现代工程设计观，为强化其教学与管理工作的，保证教学质量，特修订本规定。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

通过在教学计划中设置课程设计环节，达到如下目的：

1、加深学生对该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2、培养学生在理论计算、制图、运用标准和规范、查阅设计手册与资料以及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使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

3、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二、课程设计的选题

1、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符合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够使学生在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2、课程设计的题目应结合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而定，其深度和广度应根据该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作用决定。

3、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符合生产实际的情况，有正确的技术参考资料。

4、课程设计的难度和工作量应综合考虑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以及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既能使学生获得充分的实践锻炼，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任务。

5、课程设计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订，专业负责人审核，并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课程设计的题目也可由学生自拟，但必须经指导教师、专业负责人审核，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6、课程设计的题目可3—5人组成课题小组，视课程性质和题目需要而定。

三、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书

1、课程设计任务书应由指导教师填写并经专业负责人、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在布置课程设计任务之前印发给学生。

2、课程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应包括：①设计题目；②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③设计任务；④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⑤指导教师、专业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院长签字。

3、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因课程设计类型和课程的不同而不同，具体格式由承担课程设计的学院或教研室制订。纸张大小为A4，由学院统一印刷。

4、课程设计任务书装订位置在设计计算说明书（或论文）封面之后，目录页之前。

5、课程设计指导书可根据情况需要订购，或由指导教师编写，并经专业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院长审定。编写的指导书应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决思路和方案比较等内容。

四、课程设计的答辩

答辩在课程设计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圆满地达到课程设计的目的和教学要求的重要环节。对于有些课程设计可根据课程性质采用其他形式的考核。

1、答辩资格

按照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获得答辩资格。

2、答辩小组组成

课程设计答辩小组由 2—3 名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的教师组成，由学院或教研室组织。

3、答辩过程

参照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程序执行。答辩中每个学生汇报时间及整个过程时间由各专业根据设计内容决定。

4、课程设计成绩评定

（1）答辩完成后，答辩小组应根据学校的规定，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成绩。

（2）课程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两部分评分组成，其权重由各学院自行制订。

（3）课程设计的成绩分布应合理，并要按照我校的有关条款执行。

五、课程设计计算说明书规范

说明书（论文）是体现和总结课程设计成果的载体，一般不应少于 3000 字，对文管类课程设计，要撰写一篇完整的论文（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1、说明书（论文）基本格式

说明书（论文）手写或打印均可。手写要用学校统一的课程设计用纸，用黑或蓝黑墨水书写工整；打印稿的版式设置参见《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补充规定》。

2、说明书（论文）结构及要求

（1）封面

由学校统一模式，各学院到印刷厂领取。

(2) 任务书

(3) 摘要（仅适合于论文）

摘要要求对论文内容进行简短的陈述，一般不超过 300 字。

(4) 关键词应为反映论文主题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汇，一般为 3—5 个，一定要在摘要中出现。

(5) 目录

要求层次清晰，给出标题及页次。其最后一项是“参考文献”。

(6) 正文

正文应按照目录所定的顺序依次撰写，要求计算准确，论述清楚、简练、通顺，插图清晰，书写整洁。文中图、表及公式应规范地绘制和书写。

六、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教师资格

(1)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一般由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下的教师担任，助教（已获得硕士学位的教师除外）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

(2) 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须由学院组织培训，并模拟课程设计的要求独立完成全过程，由学院审查合格后，可指导课程设计。

2、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选择题目，确保题目质量；

(2) 拟订并下达任务书；

(3) 对学生的出勤率、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有计划地、耐心细致地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遇到的问题；

(4) 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图纸和资料，确认学生的答辩资格；

(5) 参与答辩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成绩；

(6) 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好成绩单，并分送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

(7) 在指导课程设计的过程中，注意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3、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因课程而异，一般不能超过一个自然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以 15 人左右为宜。

4、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应保证足够的指导时间，平均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 4 小时。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七、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勤于思考、刻苦钻研，按照要求独立分析、解决问题，按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2、注意在课程设计中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必须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不得抄袭或找人代做，否则成绩以不及格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八、课程设计成果保存

课程设计成果由学院保留五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论文）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或移交校档案室存档。

沈阳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培养计划中最后一个综合性教学环节，是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尝试，对提高学生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其水平和质量，更好地发挥毕业设计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特制订本规定。

一、管理层次和职责

（一）领导层次

1、学校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责，实行宏观管理。建立校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教务处副处长、各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等。

2、学院院长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全责。

建立学院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

成 员：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

（二）职责

1、校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工作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精神，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宏观管理，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协调解决场地、设备器材和资金等问题，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供支持；

(3)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校级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4) 负责组织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检查与评估，将检查结果、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到各学院和相关部门；

(5) 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6) 总结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组织交流。

2、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

(2) 组织对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教师的培训工作；

(3) 组织审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学生名单；

(4) 组织检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5) 组织并实施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答辩及成绩上报；

(6) 按学校规定上交、保管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并将有关资料存档（包括文档）；

(7)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并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报告交教务处。

(8) 及时上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具体要求见《沈阳理工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二、具体要求

（一）教学要求

1、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培养学生自主获得新知识、掌握新技术的能力；培养学生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获得信息、利用信息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相应的思维方式；

3、培养学生进行科学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的能力；

4、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科学的工作作风，勇于进取开拓的创新精神、现代工程意识、技术经济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等。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

1、题目的选择应从各专业培养目标出发，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要与生产实际、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2、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向学生公布，每人一题；

3、题目要恰当，难易适度，设计（论文）工作量饱满，应能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原则上毕业设计题目不应与历届重复，特殊情况下，若重复必须在历届设计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提高。

（三）指导教师的职责及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或相当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承担，助教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协作指导，对确有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能力的助教，必须由教研室主任

提出意见，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承担指导少数学生的任务；、

2、与外单位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需由各学院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指定校内教师负责联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

3、指导教师题目确定后，必须作好充分准备，周密安排进度计划，认真拟定设计任务书，及时将设计任务书下发给学生，并将设计基本要求、设计注意事项、答辩程序及评分标准等内容告知学生。指导学生查阅文献，收集、分析资料，指导学生编制设计（论文）计划及进程，审定设计总体方案，指导设计或实验。在指导过程中注重启发引导，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防止包办代替和放任自流两种极端倾向；

4、指导教师要经常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执行情况，对学生的指导，每周不少于2次。

5、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的审阅工作，指导并督促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事宜。

（四）对学生的要求

1、每个学生必须认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阶段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和刻苦钻研精神，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毕业设计（论文）或已有成果；

2、要参阅一定量的新技术、新工艺及相关资料，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注意各种能力的锻炼和提高（如计算机和外语能力等）；

3、要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指导，遵守纪律，爱护公物。如因不听指导造成的损害或其他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4、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阶段，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

遇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同意下，报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无故旷课三天以上者或累计耽误时间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答辩，成绩以零分计；

5、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者不得毕业。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日程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七周前：（不含寒假）：指导教师申报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向学院提交“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请表”。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六周前：（不含寒假）：学院审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题目数量应确保每人一题，并向学生公布。按照学院分配、指导教师与被指导学生双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初步形成指导意向。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二周前：确定指导教师、被指导学生及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一周前：指导教师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各学院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览表”并上报教务处（包括电子版）。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各学院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毕业设计资格是指：在所学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主干课程中，截止到审查之日，没有通过的主干课程门数不多于一门）。

开始后二周：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并填写“学生开题报告表”，经指导教师审批签字后交由学院存档。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课题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课题主要内容、课题研究方案、日程安排、参考文献。

答辩前二周：各学院将学院答辩委员会主任、成员及各答辩小组组长、成员名单与答辩时间、地点报教务处。

答辩前一周：学生完成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学院组织评阅。

答辩后：按教务处要求时间上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毕业设计论文（包括电子版）由学院存档。

答辩结束后两日内：各学院将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上报材料报到教务处实践学科。

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教务处。

四、评阅及答辩要求

1、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评阅。指导教师、评阅人要分别按百分制给出成绩，写出评语；

2、各学院均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5人，答辩委员会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小组成员必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3人，设组长一人。答辩小组成员在答辩前应对所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审，原则上答辩学生不能在其指导教师所在答辩组答辩；

3、每位学生报告与答辩时间应控制在半小时左右。教师提问应是该课题的基本内容或关键性问题，如遇争议性的学术问题，待会后协商解决。答辩教师要认真填写评分表及有关记录并交各学院保存备查；

4、毕业设计（论文）按“结构分”综合评定成绩。“结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小组评分组成，各学院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确定三部分的比例，制定成绩评定标准。

各部分成绩采用百分制，总成绩按规定比例计算汇总后，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级记载：

5、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复”答辩。各专业从小组答辩学生中抽出至少 5% 较差的学生进行“复”答辩，然后按各专业不低于学生总数 3%实行末位重修。如确有充分理由需要末位重修比例低于 3%，学院应在答辩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派专业人员对答辩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如果该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各环节确实质量高，可以按实际情况确定末位重修比例。

6、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后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认定后，按规定时间上报教务处。

五、质量控制与检查

1、教务处组织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论文题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质量、教师指导情况、学生满意程度、学生出勤情况、论文水平与质量、答辩与成绩评定情况、存在问题等，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反馈或通报；

2、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过程管理，要进行不定期抽查、中期检查并做好记录，将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写出书面材料，报教务处；

3、指导教师对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程负责；

4、毕业设计期间学生因各种原因请假应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指导教师可准假一天，学院教学副院长可准假三天，教务处主管副处长可准假一周。请假累计超过二周将延迟答辩。

5、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与进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四周后，原则上禁止更换题目。若因特殊原因确

需更换题目的，需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同时申请，学院领导小组同意，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否则将不允许参加答辩或取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六、毕业设计（论文）书写规范与打印要求

（一）论文书写

论文（设计说明书）要求统一使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进行文字处理，统一采用 A4 页面（210×297 mm）复印纸，单面打印。其中上边距 30 mm、下边距 30 mm、左边距 30 mm、右边距 20 mm、页眉 15 mm、页脚 15 mm。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固定值 22 磅。

页眉内容统一为“沈阳理工大学学士学位论文”，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排写。

页码在下边线下居中放置，Times New Roman 小五号字体。摘要、关键词、目录等文前部分的页码用罗马数字（I、II……）编排，正文以后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编排。

字体和字号要求：

论 文 题 目：	二号黑体	
章 标 题：	三号黑体	（1□□×××××）
节 标 题：	四号黑体	（1.1□□××××）
条 标 题：	小四号黑体	（1.1.1□□×××）
正 文：	小四号宋体	
页 码：	小五号宋体	
数字和字母：	Times New Roman 体	

注：论文装订方式统一规定为左装订。

（二）论文前置部分

包括：封面、答辩成绩评定页、评阅意见页、任务书、设

计档案页均按学校统一内容和格式填写。

（三）摘要

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的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实验方法、实验结果和最终结论等。应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和引用，摘要中一般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和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1、中文摘要（300 字左右）

“摘要”字样（三号黑体），字间空一个字符，“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正文（小四号宋体）。

摘要正文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小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宋体），关键词是为了便于文献标引从该学位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一般为 3~5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2、英文摘要（250 个实词左右）

英文摘要另起一页，其内容及关键词应与中文摘要一致，并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英文和汉语拼音一律为 Times New Roman 体，字号与中文摘要相同。

（四）目次页

目次页由学位论文的章、条、款、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的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目次页置于外文摘要后，由另页开始。

目录题头用三号黑体字居中排写，隔行书写目录内容。

目录采用三级标题，按（1 ……、1.1 ……、1.1.1 ……）的格式编写，目录中各章题序的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第一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其余用小四号宋体。

（五）论文的主要部分

1、引言（或绪论）

引言（或绪论）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前人的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引言（或绪论）不要与摘要雷同，一般教科书有的知识，在引言中不必赘述。

引言（或绪论）重点应放在有关历史回顾和前人工作的综合评述，以及理论分析等，应该用足够的文字叙述，如有必要可单独编成首章。

2、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要求做到客观真切，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工科学生论文字数在 15000 字以上；文科、理科学学生论文字数在 18000 字以上；外国语专业学生论文字数在 5000 个词以上。

（1）章节及各章标题

论文正文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每章标题以三号黑体居中打印，章下空一行为节，以四号黑体左起打印，换行后以小四号宋体打印正文。节下空一行为条，以小四号黑体左起打印，换行后以小四号宋体打印正文。

各章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一般在 15 字以内，不得使用标点符号。标题中尽量不采用英文缩写词，对必须采用者，应使用本行业的通用缩写词。

（2）层次

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正文层次的编排和代号要求统一。

一级标题：1 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用三号黑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两个字符，不加标点，下同。

二级标题：1.1 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用四号黑体字。

三级标题：1.1.1 第三层次(条)题序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

四级标题：1、第四层次(款) 题序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

五级标题：(1) 第五层次(项) 题序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

层次用到哪一层次视需要而定，若节后无需“条”时可直接列“款”、“项”。

(3) 公式

原则上居中书写。若公式前有文字(如“解”、“假定”等)，文字顶格书写，公式仍居中写。公式末不加标点。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并在公式后靠页面右边线标注，如第1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格式见下例：

$$F = ma \quad (1.1)$$

$$V = S/t \quad (1.2)$$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

公式较长时在等号“=”或运算符号“+、-、×、÷”处转行，转行时运算符号留在上行。公式中应注意分数线的长短(主、副分线严格区分)，长分线与等号对齐。

公式中第一次出现的物理量应给予注释，注释的转行应与破折号“——”后第一个字对齐，格式见下例：

式中 M_f — 试样断裂前的最大扭矩 (N·m)；

θ_f — 试样断裂×××××××××××××××××××
时的单位长度上的相对扭转角。

(4) 表

表应有表名、表号或必要的说明，表也应有“自明性”

表格一般采取三线制，不加左、右边线，上、下底为粗实线（1磅），中间为细实线（0.75磅）。比较复杂的表格，可适当增加横线和竖线。

表序按章编排，如第1章第一个插表序号为“表1.1”等。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不允许使用标点符号。表序与表名置于表上，居中排写，采用黑体五号字。表内文字说明用五号宋体，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句末不加标点。

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尽量不用斜线。表头中可采用化学符号或物理量符号。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将单位符号移到表头右上角，加圆括号。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2个数字宽度）。表内文字和数字上、下或左、右相同时，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可采用通栏处理方式。

文经管类论文插表在表下一般根据需要可增列补充材料、注解、资料来源、某些指标的计算方法等。补充材料中中文文字用楷体五号字，外文及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五号字。

(5) 图

图应有图名、图号及必要的说明。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名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

插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技术内容正确。

①图题及图中说明

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号按章编排，如第1章第一图图号为“图 1.1”等。图题置于图下，图注或其他说明时应置于图与图题之间。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图题用五号黑体字。

②插图编排

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应编排在正文提及之后，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时，则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最前面。

③照片图

论文中照片图均应是真实的，照片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显微组织类照片必须注明放大倍数。

④制图标准

机械制图：采用第一角投影法，严格按照 GB4457-4460-84，GB131-83《机械制图》标准规定。

电气图：图形符号、文字符号等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流程图：原则上应采用结构化程序并正确运用流程框图。

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6) 数字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概写全数，如 2003 年不能写成 03 年。

3、结论

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的、总体的概括性论述，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如果不可能导出应有的结论，也可以没有

结论面进行必要的讨论。可以在结论或讨论中提出建议，研究设想或仪器改进的意见、尚待解决的问题等，结论置于正文最后一章之后，由另页开始。

4、致谢

可在正文后对下列方面致谢：

对指导、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或个人；

——对在论文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的人；

——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对其他应感激的组织和个人。

致谢置于结论之后，由另页开始。

5、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表按专著、论文等分类后顺序列出，置于致谢之后，由另页开始。

(1) 文献标识

论文正文中须标识参考文献编号，按出现顺序用小四号字体标识，置于所引内容最末句的右上角（上标）。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中，如：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1]}$ ；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4, 5]}$ ；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6-8]}$ 。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其序号应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 10~14]可知……”。

(2) 书写格式

参考文献题头用黑体四号字居中排写。其后空一行排写文献条目。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符合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按论文引用顺序编排，文献编号顶格书写，加括号“[]”，其后空一格写作者名等内容。文字换行时与作者名第一个字对

齐。常用参考文献编写规定如下：

著作图书类文献——[序号]□作者. 书名. 版次.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

翻译图书类文献——[序号]□作者. 书名. 译者. 版次.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术刊物类文献——[序号]□作者. 文章名. 学术刊物名. 年, 卷(期): 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术会议类文献——[序号]□作者. 文章名. 编者名. 会议名称, 会议地址, 年份.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位论文类文献——[序号]□学生姓名. 学位论文题目. 学校及学位论文级别. 答辩年份: 引用部分起止页

其中: 文献作者为多人时, 一般只列出3名作者, 不同作者姓名间用逗号相隔。外文姓名按国际惯例, 将作者名的缩写置前, 作者姓置后; 学术刊物文献无卷号的可略去此项, 直接写“年, (期)”。

(六) 论文的附录

附录包括英文原文(要求10000字符以上)、汉语翻译、同时也包括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等。附录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其中英文原文、汉语翻译是必须的, 而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等并不是必须的。

附录的序号编排按附录A, 附录B…编排, 附录(例如附录B)内的顺序可按B. 1, B. 2. 1, B. 2. 1. 2规律编排。图表按: 图B1, 图B2, 表B1, 表B2的规律编排。

附录可以单独装订，单独编页码，封面上须注明论文正本的名称，作者等内容。如果附录与论文正本装在一起，其页码与正文连续编码。

(七) 毕业论文本装订顺序

- | | | |
|-------|--|-----------|
| 前置部分： | 1、封面 | 2、答辩成绩评定页 |
| | 3、评阅意见页 | 4、任务书 |
| | 5、设计档案页 | |
| 主体部分： | 1、中文摘要 | 2、英文摘要 |
| | 3、目次页 | 4、正文 |
| | 5、致谢 | 6、参考文献 |
| 附录部分： | 1、英文原文 | 2、汉语翻译 |
| | 3、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
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
等。 | |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由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沈阳工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补充规定》自即日起废止。

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减少教学及其管理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有关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 1、教学人员；
- 2、教学管理人员；
- 3、从事与教学工作相关人员。

二、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定义

由于上述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均属于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

根据事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按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进行认定。教学事故又分别按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三种予以认定。

三、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划分

（一）教学差错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教学差错：

- 1、着装不当、举止不文明，上课时使用手机、呼机，上课吸烟以及酒后上课等；
- 2、擅自发布或传播不正确的教学信息，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3、未按教学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到岗并开始教学工作；
- 4、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含 5 分钟）；

- 5、未经教务部门允许，擅自委托他人代课；
- 6、由于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填写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 7、不认真备课，上课无教案；
- 8、命题教师考试时不到考场巡视；
- 9、监考人员迟到，或在考场内吸烟、看书报、谈笑、睡觉、接听电话等；
- 10、考场出现考试违纪、作弊现象被巡考人员发现；
- 11、一学期内试卷中出现一次合分等错误；
- 12、一学期内出现一次错登或漏登学生成绩；
- 13、不按实验大纲要求组织实验，在指导实验过程中不负责任；
- 14、其他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又不构成教学事故者，按教学差错处理。

（二）教学事故

- 1、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1) 随意改变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和地点，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无法监控；

- (2)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含 10 分钟）；

- (3) 授课过程中经常出现知识性错误，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 (4)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及批改作业；

- (5) 由于个人疏忽导致试题泄露；

- (6) 不能按时上交试题（包括 A、B 卷）及评分标准；

- (7) 监考人员迟到超过 30 分钟或监考过程中擅离职守；

- (8) 不认真履行监考人员的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出

现雷同卷；

(9) 不按要求阅卷（如用铅笔阅卷），或一学期内试卷中出现二次及以上合分等错误；

(10) 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批阅试卷、上报成绩及登录成绩；一学期内出现二次及以上错登或漏登学生成绩；

(11) 由于不认真填写教材登记表造成教材错订、漏订；

(12) 因指导教师组织原因造成学生实习过程中纪律涣散，产生不良影响；

(13) 未经教务部门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或擅自变更主讲教师；

(14)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或因通知不及时造成部分班级学生漏考。

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2) 未经教务部门批准，任意停课、调课；

(3)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20 分钟（含 20 分钟）；

(4) 不按教学大纲授课，擅自减少授课内容和随意删减学时；

(5) 试题有原则性错误、重大疏漏或明显偏离教学大纲要求，致使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6) 监考无故不到，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7) 发现考生违纪、作弊而不能及时纠正、处理；

(8) 丢失考生试卷；

(9)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分数评定随意；

(10) 所选教材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要求；

(11) 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

(12) 毕业设计（论文）或课程设计中未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对学生疏于管理，放任自流，导致学生论文质量低劣，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和课程设计任务；

(13) 在试卷或毕业设计（论文）抽查中，出现较严重问题并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

(14)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或造成财产损失 800 元以上；

(15) 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不负责任丢失学生学业档案、原始成绩单、应保存的试卷、实验报告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资料；

(16) 因排课不负责任造成课程冲突，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17) 由于教学调度不合理或通知不及时，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18)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和进程；

(19) 巡考人员发现违纪、作弊现象知情不报；

(20) 由于主观原因出现教材漏订、误订而造成开课时教材未到位；

(21)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22) 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教学问题未能及时了解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散布邪教、迷信以及淫秽内容；

- (2) 无故拒不接受学校（学院、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 (3)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有意泄露试题内容；
- (4) 批改试卷过程中无原则给分、提分；
- (5)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5000 元以上）；
- (6)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种评估或检查中，由于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了重大不良影响；
- (7) 由于教学安排或教学管理失误，导致教学进程受阻或失控；
- (8) 管理人员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档案。

四、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 1、当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之后，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写出书面检查，交到本人所在部门。
- 2、所在部门应迅速查明原因、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并写出书面报告连同取证材料等报教务处。
- 3、所报材料在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人事处作相应处理，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的依据。
- 4、一学年内出现两次教学差错者，按一次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 5、一学年内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 6、一学年内出现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五、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 1、被认定发生教学差错者，在本单位内批评教育。

2、被认定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为告诫，告诫期为三个月。

3、被认定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为告诫，告诫期为六个月。

4、被认定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

5、对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单位的行政一把手，当年年度考核为告诫，告诫期为一个月。

6、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所在单位的行政一把手，以及主管教学的行政领导，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一个月的岗位津贴。当年年度考核为告诫，告诫期为三个月。

7、凡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教研室（实验室）或科室的主要负责人要给予通报批评，且该单位不能评集体优秀奖。

8、凡属职能部门发生的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均由主管校长根据情节按上述条款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奖励我校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潜心研究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一、“教学名师”与“优秀主讲教师”评选范围

我校“教学名师”与“优秀主讲教师”评选范围，是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教学名师与优秀主讲教师评选条件

（一）教学名师。教学名师应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评选条件如下：

1、政治坚定，师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公共基础课教师三年本科生授课工作总量不少于 600 学时，专业基础课教师三年本科生授课工作总量不少于 450 学时，专业课教师三年本科生授课工作总量不少于 300 学时。

3、教学效果好，教学方法先进，积极参加所授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承担校级以上（含校级）教改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所讲授课程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课；或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负责人）。

4、在核心期刊上第一作者发表 3 篇教改教研论文或公开出版教改教研方面的著作一部（第一主编）；或公开出版与所授课程相关的教材一部（第一主编）。

（二）优秀主讲教师。优秀主讲教师应受聘讲师及以上职务。评选条件如下：

1、政治坚定，师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公共基础课教师三年本科生授课工作总量不少于 800 学时，专业基础课教师三年本科生授课工作总量不少于 600 学时，专业课教师三年本科生授课工作总量不少于 400 学时。

3、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参与校级以上（含校级）教改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成果奖

4、在核心期刊上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教改教研论文或公开出版教改教研方面的著作一部（副主编）；或公开出版与所授课程相关的教材一部（副主编）。

三、教学名师与优秀主讲教师评选方法与步骤

1、任课教师依照“评选条件”个人自愿申报，填写“申报表”，申报名额不受限制。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报

2、院（部）按评选条件，进行审核与推荐。

3、人事处组织专家考核评议。

4、学校根据专家、院（部）和学生评价三方面考核意见，确定入选教师名单并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师生意见，最终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

四、“教学名师”与“优秀主讲教师”奖励办法

1、教学名师。教学名师每三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额为 5 名，由学校授予“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校级教学名师将作为我校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评选的主要后选人。

2、优秀主讲教师。优秀主讲教师每三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额一般为 15 名，由学校授予“优秀主讲教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沈阳理工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为鼓励广大教师认真搞好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深入开展教书育人，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特制定《沈阳理工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连续在学校工作二年以上的，并独立开课二门次以上的教师和实验教师。

二、评选标准和条件

1. 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执行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成绩突出。

3.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精心组织教学，严格要求学生，治学严谨，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和校内专家评价良好以上或同类课程中排名居前者。

4. 积极参与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手段改革，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创新及实践能力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评选办法

教学质量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时依据前两个学年的教学情况进行，评选办法如下：

(1) 基层教学单位推荐

本人提出申请，各学院（部）在教学考核的基础上组织全体教师评比，确定推荐教师名单，并将推荐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2）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

教务处根据学院（部）初评材料及结果组织专家组进行听课等方面的考核和评审，将评审意见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评议，确定获奖教师人选。

四、奖励办法

1. 教学质量优秀奖名额占全校教师总数的 10%。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占全校教师总数的 2%、3%、5%。

2. 遵循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将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在教学大会上公布并颁奖。

3. 获奖情况记入获奖教师业务档案。

五、附则

凡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相应年度的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资格。

1. 发生过教学事故（详见《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或受过其它行政处分者；

2. 在任课期间请假两次（含两次）或请假总天数在 14 天以上者；

3. 教学纪律松弛，不认真编写教案、不按时上报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文件者。

沈阳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稳定人才政策

为实现学校未来几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高素质、高层次、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工程，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及目前人才市场的状况，特制定本政策。

一、引进人才

1、引进各类人才的待遇

人才类型	工资待遇	生活待遇	科研待遇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	年薪 50 万元	1、提供别墅一套。 2、配专车一部。 3、配专职秘书一名	配套组建学科梯队。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年薪 30 万元以上	1、提供别墅一套。 2、配专车一部。	配套组建学科梯队。
博士（具有教授技术职务，年龄 45 岁以下）	享受博士津贴 1000 元/月	1、5 万元安家费。（税后，以下同） 2、发给住房补贴 2000 元/月，共 8 年。 3、配备电脑 1 台。	提供必要的科研启动基金 3~20 万元。
博士、（具有副教授技术职务，年龄 40 岁以下）	享受博士津贴 1000 元/月	4 万元安家费。 发给住房补贴 2000 元/月，共 8 年。 配备电脑 1 台。	提供必要的科研启动基金 3~20 万
博士毕业人员	校内聘任副教授。 享受博士津贴 1000 元/月。	1、3 万元安家费。 2、发给住房补贴 2000 元/月，共 8 年。 3、配备电脑 1 台。	提供必要的科研启动基金 3~20 万元。

3、具有特殊情况、特殊要求的优秀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可突破上述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按双方协商的协议执行。

二、稳定人才

1、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在职攻读高一级学位，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享受的待遇如下：

攻读学位类别	待遇情况
博士学位 (双证)	1、学校原则上负责解决所需学费的三分之二，但总金额不超过 2 万元。首次付款 1 万元，其余部分待毕业后补齐。 2、在读期间可正常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同等条件可优先考虑。 3、在读期间可享受在职人员的一切福利待遇。在外地就读者，一年可报销二次往返车费，并享受生活补贴（4 年为限）。 4、在读期间每年可享受 1000 元生活补贴，1000 元资料费（4 年为限）。

2、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的教师可享受如下的待遇：

获得学位情况	待遇情况	科研待遇
博士研究生毕业 人员（双证）	1、学校内聘副教授， 2、享受博士津贴 1000 元/月。 3、学校未解决住房的，每月发给 1500 元的住房补贴，共 8 年。 4、已享有学校福利住房的，按 105 平方米的标准，扣除已住面积，差额面积按每平方米 1500 元计算，其金额分 8 年逐月打入工资中。 5、定向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不需要学校交纳培养费的，毕业后可补贴学费 1 万元。 6、配备电脑 1 台。	给予一定的科研启动金。

3、在国外自费留学人员，获得博士学位，免交4年占编费；回国后，与我校同等学历在职教师享受相同的待遇。

4、对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有计划地优先安排出国访问、交流和学习，以及国内访问、进修。

5、所有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服务期未满，要求调离学校的，学校提供的安家费、生活补贴、资料费、车费及住宿费按每年12.5%的比例折扣后，剩余部分须返回学校。经学校与其协商拒不返还的学校将依法索赔。

三、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人事处。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沈阳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战略性建设。学科建设的关键和核心是学术队伍的建设。没有一流的队伍，就没有一流的学科，而学科带头人又是学科梯队的关键。为加强学科建设，进一步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加速培养造就一批杰出的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教学和科研方面业绩显著，勤奋工作，富有创新精神的学科带头人，以较好地解决我校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适应加速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为提高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服务。

坚持“德才兼备”和“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重业绩”的选拔原则，既考虑过去对学科建设的贡献，又要注重未来学科建设的发展。

坚持近期需要和长期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选拔时既要注重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又要兼顾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学科和发展需要的基础学科。

着眼于学科梯队的建设与发展，学科带头人的选拔要有利于硕士点和博士点的申报以及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形成；有利于学科梯队的形成与稳定；有利于学科研究方向的不间断创新和稳定发展；有利于青年教师的培养和人才的储备。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公平竞争，科学考评，制约激励，择优劣汰等管理运行机制。注重人才潜能的发挥，充分调动其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培养目标

选拔学科带头人的目的是结合我校博士点、硕士点、省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扶持学科建设实际需要，把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的人才选拔出来，使其在我校今后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

三、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作风正派、师德高尚、治学严谨。

2、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同时具备较广博的相关领域的知识，应是本学科学术造诣较高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并且已经担任过或正在担任博士或硕士生的指导工作。

3、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能准确地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对本学科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4、独立系统地讲授过至少一门本科生主干课程和一门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显著。

5、近三年内

工学类：本人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 A 类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至少 10 万元；且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款总额至少 50 万元。

经管类：本人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 A 类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至少 3 万元；且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款总额至少 15 万元。

人文社科类及理学类：本人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 A 类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至少 2 万元；且各类科研项目累

计到款总额至少 5 万元。或正式由相关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且为第一完成人。

6、近三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至少具备下列 4 项条件中的 2 项；

(1) 在国外权威学术刊物上或国内重要的核心期刊（以我校认定的期刊为准）上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 6 篇（第 1 作者）或 9 篇（第 1 作者不少于 4 篇）；社会科学 8 篇（第一作者）或 12 篇（第 1 作者不少于 6 篇）；或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三大检索机构或 CSSCI 检索 2 篇以上；

或正式由相关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且为第一完成人。（此项对人文社科类及理学类不重复计）

(2)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市级（副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或获得国家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得省级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主持国家级项目，其成果通过省级以上鉴定。

(4) 获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完成人。

7、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8、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特别在学术上具有民主作风，能带领本学科梯队成员完成各项工作。

9、学科带头人要有一支在多年学科建设中自然形成的学科

队伍，所在学科梯队结构合理，整体学术水平高、实力强、潜力大、后劲足，梯队内部团结协作好、凝聚力强，学科具有明显的优势与发展前景。

10、学科带头人年龄一般应为 57 周岁以下，博士生导师 62 周岁以下。

四、任期内学科带头人应履行职责

1、制定本学科的发展建设规划，较为全面的掌握本学科的各个研究方向。积极进取，刻苦钻研，不断开拓富有生命力的研究领域，形成意义重大、特色鲜明的学科发展方向，并保持本学科在同类学科中的先进水平。

2、在学院领导下，按二级学科组建合理学科梯队，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队伍。

3、在任期内，创造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年轻的学术带头人 1 至 2 人，使他们尽快脱颖而出，成为本学科的中坚力量。

4、经常性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了掌握国内外学科发展动态，提高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每年组织开展本学科的大型学术报告会一次，并提交一份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综合分析报告。

5、依据学校的规划，在所在学院领导下，主持建立本学科配套合理的学科教学科研基地。

6、协调学科内学术带头人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学术带头人与学科梯队成员之间的关系，并及时解决发生的问题，使学科梯队成员团结合作，成为紧密的工作实体，并定期检查学术带头人的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7、独立系统地讲授过至少一门本科生主干课程和一 门研

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显著。

8、在任期内

工学类：本人至少申请到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防科技项目）；或省市级科研项目，累计科研到款至少 20 万元；且本学科科研经费累计到款至少 60 万元。

经管类：本人至少申请到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市级科研项目，累计科研到款至少 5 万元；且本学科科研经费累计到款至少 20 万元。

人文社科类及理学类：本人至少申请到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市级科研项目，累计科研到款至少 3 万元；且本学科科研经费累计到款至少 8 万元；或正式由相关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且为第一完成人。

9、被三大检索至少收录论文 2 篇；或在三大检索收录源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 3 篇；或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或国内重要的核心期刊（以我校认定的期刊为准）上至少发表论文 6 篇（均为第 1 作者）。

10、在任期内至少完成以下 3 项内容中的 1 项：

(1) 公开出版 1 部本专业的学术专著，为第一完成人。（此项对人文社科类及理学类不重复计）

(2)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市级（副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或获得国家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得省级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

(前2名)、二等奖(第1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完成人。

11、组织本学科申报国家和省市科学研究课题以及项目鉴定和报奖工作。

12、组织做好学位授权点或重点学科的申报准备工作以及接受上级部门对学科建设进行的检查与评估。

13、负责本学科的学科建设经费使用, 并接受学校和本学科所属学院的监督与审核。

五、对学科带头人的鼓励、倾斜政策

1、学校设立学科梯队建设人才培养基金, 对学科带头人出国访问学习、讲学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和到国内重点院校进修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资助。

2、为学科带头人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创造有利的条件。

3、以适当方式资助学科带头人出版专著、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4、支持学科带头人在我校组织召开重大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5、改善学科带头人的生活条件, 由学校按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发放学科奖励津贴。

6、学校各项福利待遇方面, 对学科带头人给予优先考虑。

六、学科带头人的考核及管理办法

1、学科带头人从聘任的下一个月起, 享受相应的待遇, 聘期为三年。

2、学科建设处负责各个学科梯队及学科带头人的总体考核和管理, 各学院进行日常工作的管理。

3、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对学科带头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和总结。根据当年考核的结果，对履行职责完成较差者，本人制定出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4、聘期内，因公离岗一年内者，按正常考核，并享受学科奖励津贴；一年以上者，保留资格，停发学科奖励津贴，正常返回后继续发放。

5、在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取消学科带头人的资格：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 在科技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七、学科带头人的选拔程序

1、基层推荐或个人申报（相关学科可跨学科申报），填写《沈阳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申报表》。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候选人。

2、由学科建设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

3、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确定学科带头人建议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正式聘任为沈阳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科建设处。

沈阳理工大学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战略性建设。学科建设的关键和核心是学术队伍的建设。没有一流的队伍，就没有一流的学科，而学术带头人又是学术队伍的关键。为加强学科建设，进一步发挥学术带头人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加速培养造就一批杰出的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教学和科研业绩显著、勤奋工作，富有创新精神的学术带头人，以较好地解决我校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适应加速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为提高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服务。

坚持“德才兼备”和“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重业绩”的选拔原则，既考虑过去对学科建设的贡献，又要注重未来学科建设的发展。

二、培养目标

选拔学术带头人的目的，是结合我校博士点、硕士点、省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扶持学科建设实际需要，把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的学术攻坚人才选拔出来，使其在我校今后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

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有指导或参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经验。
2. 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在本学科领

域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多年来一直在某一个稳定的研究方向上从事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3. 掌握本研究方向在国内外的动态，能对研究方向的发展与调整改造提出指导性意见。

4.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至少一门本科生主干课程和一门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显著。

5. 近三年内

工学类：本人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5 名）；或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 A 类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至少 6 万元；且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款总额至少 20 万元。

经管类：本人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5 名）；或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 A 类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至少 2 万元；且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款总额至少 5 万元。

人文社科类及理学类：本人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5 名）；或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 A 类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至少 1 万元；且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款总额至少 2 万元。或正式由相关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6. 近三年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至少具备下列 4 项条件中的 2 项。

(1) 在国外权威学术刊物上或国内重要的核心期刊上（以我校认定的期刊为准）上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 4 篇（第 1 作者）或 6 篇（第 1 作者不少于 2 篇）；社会科学 6 篇（第 1 作者）或 8 篇（第 1 作者不少于 4 篇）；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三大检索机构或 CSSCI 检索 1 篇以上；

或正式由相关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此项对人文社科类及理学类不重复计）

(2)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15 名）、二等奖（前 10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市级（副省级）一等奖（前 2 名）。

或获得国家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得省级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市级（副省级）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前 2 名）。

(3)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成果通过省级以上鉴定。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本单位前 2 名）。

7.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8. 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能够把本方向梯队成员紧密地团结和组织起来，有效地开展工作，并能按期完成各项科研任务。

9. 学术带头人年龄一般应为 50 周岁以下，博士生导师 55 周岁以下。

四、任期内学术带头人应履行职责

1. 协助学科带头人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掌握学术研究方向，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研究方向始终处于本学科的发展前沿。

2. 协助学科带头人按研究方向组建合理的学术梯队，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队伍，并负责对本学术梯队成员的考核和具体工作的安排。

3. 在任期内，创造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青年骨干

教师 1 至 2 名。

4. 任期内

工学类：本人主持完成或申请到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3 名），且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至少 10 万元，并且本方向科研经费累计到款至少 20 万元。

经管类：本人主持完成或申请到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3 名）；且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至少 3 万元，并且本方向科研经费累计到款至少 7 万元。

人文社科类及理学类：本人主持完成或申请到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3 名），且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至少 1 万元，并且本方向科研经费累计到款至少 3 万元。或正式由相关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5. 被三大检索至少收录论文 1 篇；或在三大检索收录源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外国权威学术刊物上或国内重要的核心期刊（以我校认定的期刊为准）上至少发表论文 4 篇（均为第 1 作者）。

6. 在任期内至少完成 3 项内容中的 1 项；

（1）公开出版 1 部本专业的学术专著，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此项对人文社科类及理学类不重复计）

（2）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15 名）、二等奖（前 10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市级一等奖（前 2 名）。

或获得国家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名)、三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级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市级(副省级)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前2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五、对学术带头人的鼓励、倾斜政策

1. 学校设立学术带头人培养基金,对学术带头人出国访问学习、讲学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和到国内重点院校进修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资助。

2. 为学术带头人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创造有利的条件。

3. 以适当方式资助学术带头人出版专著、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4. 改善学术带头人的生活条件,由学校按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发放学科奖励津贴。

5. 在学校各项福利待遇方面,对学术带头人给予优先考虑。

六、学术带头人的考核及管理办法

1. 学术带头人从聘任的下一个月起,享受相应的待遇,聘期为三年。

2. 学科建设处负责各个学术带头人的总体考核和管理,各个学院进行日常工作的管理。

3. 学科建设处每年对学术带头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和总结。根据当年考核的结果,对履行职责完成较差者,本人制定出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4. 聘期内,因公离岗一年内者,按正常考核,并享受学科奖励津贴;一年以上者,保留资格,停发学科奖励津贴,正常

返回后继续发放。

6. 对任期内不能完成相应职责和工作任务者将取消其学术带头人的资格及相应的一切特殊待遇和倾斜政策。

7. 在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取消学术带头人的资格: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 在科技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七、学术带头人的选拔程序

1. 基层推荐或个人申报(相关学科可跨学科申报),填写《学术带头人申报表》,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候选人。
2. 由学科建设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
3. 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确定学术带头人建议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 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正式聘任为沈阳理工大学学术带头人。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科建设处

关于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 2006 年国家和辽宁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辽宁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要求,为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吸引、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逐步成为学科梯队的重要后备力量和学科带头人的后备人选,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我校将开展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遴选工作。

一、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遴选条件

1、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主干课程,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基础(公共)课,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考核成绩优秀,教学业绩突出。

2、在教学科研工作实践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近 5 年来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 2 篇以上,社会科学 4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译著或高校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是主要作者。

2)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省厅(局)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本人是主要完成者;或参加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在科技开发中做出较大成绩,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是主要完成者。

3)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绩，获得过校级（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材奖。

3、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听说读写的能力，熟练运用计算机。

4、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讲师职务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在具备以上条件情况下，获得过部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部省级以上其他嘉奖表彰者，可优先评选。

二、遴选办法

我校按各教学单位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数量 6% 的比例给各教学单位分配名额（见附件 1），由本人申请（须填写《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申请表》，见附件 2），单位按照指标体系（附件 3）进行遴选推荐。经学校审批，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网上公示后确定。

各教学单位将本人申请表（附件 2）、打分表（附件 3）、汇总表（附件 4）纸介质文本一份及电子版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报人事处师资科。

三、校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每三年评选一次，学校将对校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给予 2000 元/年的资助额度，主要用于资助青年骨干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论著、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项等。同时申报省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人选必须是校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省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享受省里的资助额度，不兼得校内的资助额度。

四、在资助期间调离我校的教师，我校将停止对其资助。

- 附件：**1、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按院（系、部）名额分配表
- 2、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申请表
- 3、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教师遴选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 4、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学院推荐教师汇总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

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教师按学院（系、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系、部）	限报名额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2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4
3	机械工程学院	5
4	经济管理学院	5
5	理学院	2
6	汽车与交通学院	2
7	体育教学部	2
8	外国语学院	2
9	文法学院	2
10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5
11	艺术设计学院	2
12	装备工程学院	2
13	科研机构	2
	总计	39

附件 2:

沈阳理工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申请表

姓 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吋 照片
最后学位		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工作部门		行政职务			
个 人 简 历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荣誉称号				
	学术机构 主要任职				

